

殷代壇祀遺蹟

石 璋 如

壹、引言 | 叁、壇祀遺蹟
貳、壇的特徵 | 肆、結論

壹、引言

民國二十六年(1937)春季，殷虛第十五次發掘，在小屯北地發現丙組基址，其中以丙一為最大。又在丙一大基址上，有丙二、丙三、丙四、丙七、丙八等五個基址，這五個基址，很清楚的連結為一組，即所謂「小五」⁽¹⁾。其上又有其它現象，彼此並有很密切的相關性。關於這五個基址和有關現象的情形與關係，從民四八到五〇(1959-61)的三年間，雖然我曾三次的附帶的加以分析和探討，不過每次所涉及的層面有繁有簡，動機和看法也稍有不同，可是有一個共同之點，都是着重在丙二基址。

第一次，是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拙著殷虛建築遺存第四章中有所說明。該書是以殷代所建築的基址為主，而且着重在層位與結構方面，與基址有關的其它遺蹟，僅能予以分類，加以臚列，其內容略予表列提說而已⁽²⁾。第二次，是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拙作河南安陽小屯殷代的三組基址一文中予以提及，該文不過替前書作了一個簡單的提要，因此有若干遺蹟均無法容納進去⁽³⁾。第三次，是民國五十年(1961)，在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以小屯殷代丙組基址及其有關的現象為題⁽⁴⁾，加以論述。此次雖然把範圍更為縮小，專討論丙組的遺蹟，但重點放在現象的分析，

1. 石璋如：河南安陽小屯殷代的三組基址：丙組基址的組織多以五基為一組，即所謂“大五，小五，南五，二路”載大陸雜誌二十一卷，一、二合期，頁19-26，1960。
2.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丙編，頁166-178，1959。
3. 同1。
4. 石璋如：小屯殷代丙組基址及其有關的現象，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頁781-802，1961。

殷代壇祀遺蹟

年代的研判，以及與基址以北十數處墓葬的關係等上面，除丙七、丙八所屬現象清晰未加討論外，有關丙一至丙四，四個基址的部分，雖然也有進一步的觀察和收獲，但為數很微很微而已。茲將各次的看法列如表一比較如下：

表一：基址與其它現象（基下窖因係層位關係不列入）

次 次 次	大 類 類 基	竇窖(1)或柴灰坑(2)			非竇窖(1) 或 黑土堆(2)	墓 葬			獸坑	壁	備 考
		A	B	C		人	獸	其它			
1	丙一	H400	H469								
	丙二	H320 H324	H313 H314 H316 H317 H405	H343 HT	HU HV	M366 M365 M358 M354 M361 M375	M338 M339 MA MB			2	遺跡21處分為三 大類，七小類及 2壁
	丙三										
	丙四										
2	丙一										
	丙二	柴灰坑 H324 H313 H314 H316 H317 H405 H343 HT		黑土坑 HU, HV MA, MB	人 墓 M366 M358 M361 M365	獸 坑 M338 M339			2	遺跡18處分三大 類及2壁，未列 H320, M354, M375	
	丙三										
	丙四										
3	丙一										
	丙二	黑土坑 H343 H317 H405 H324 H313 H355 H314 HT H316		黑土堆 HU HV MA MB MC	墓 葬 M366 M358 M361 M365 M375 M354			M338 M339 M377	2	遺跡23處分為四 大類及2壁，仍未 列H320，但多 列H355, M377, MC	
	丙三										
	丙四										

茲檢討上表，在第一次討論的時候，與丙一有關的現象，尚有二窖；與丙二有關的現象有 21 處，分爲三大類七小類及二璧。丙三、丙四則毫無所有。第二次討論的時候，遺蹟 18 處分爲三大類，獸坑仍是墓葬中的一小類而已，仍有二璧。這些遺蹟全屬於丙二基址，至丙一、三、四等基址則均空無所有了。很顯然的比第一次簡化的多了。第三次討論的時候，雖然仍是丙一、三、四等基址，空無所有，可是在丙二項下，遺蹟增多爲 23 處，重新調整分爲四大類及二璧，比着第一次似較深入，仍免不了一個疑問，何以丙一、三、四等基址，都沒有與其有關的遺蹟呢？

近來整理丙組的墓葬，把上表所列的遺蹟，作了進一步的分析和研判，發現它們的對象，不完全是屬於丙二基址。又把在田野所測繪有關它們的小圖，全部找出，一一審查，發現從前未給坑名的殘破小坑，或成片的黑土，也都與基址有關，並有漏列的現象，所以在這裏特別提出加以討論。合計有以下數事。

一、丙一大基址的北邊，被破壞得太厲害了，西端尚保留了一部，應該從西端起，與南邊平行的向東延伸。

二、丙一大基址的南邊，是其下大灰土坑的南邊，而在平地上的南邊尚靠南，現存有一點痕跡即包括丙七、丙八兩基址在內。

三、發現 M354 係在丙二基址之下，另發現 HX、HY、HZ 等三個小坑。

四、H400、H376、H469、MD 等遺蹟，也都與基址有關。

五、除丙二基址外，丙一、丙三、丙四、丙七、丙八等基址，也各有所屬的遺蹟。

六、這 38 個遺蹟，以數量不等，對象不同的，分別各自成組。

七、兩個玉璧可能不是一回事，各有各的意義。

並且它們都是臺子，其上沒有上層的建築；不是宗廟，但與祭祀有關，可能即所謂壇祀了。這些彼此互相關連，而富有濃厚宗教意味的現象，在已往的拙作中，均未能予以全面的詳細說明，就是即將出版的小屯丙區墓葬，也不能予以充分的申述，因此遂作殷代壇祀遺蹟。

貳、壇的特徵

最初我擬定的題目，爲“殷代的社祭”，把丙一大基址當作殷代的社，後來看見

殷代壇祀遺蹟

趙林先生在大陸雜誌上發表“商代的社祭”一文⁽⁵⁾。他根據江蘇銅山丘灣所發現的社祭遺址，社主為四塊大石，中間最大的一塊為 $0.22 \times 0.23 \times 1.00$ 公尺，圍繞着大石，有二十具人骨兩個人頭，其中有六男四女，還有十二隻犬骨，人、犬的頭向均朝着大石。又根據江西清江發現刻有“入土、材田”文字的陶片，認為“土當讀如社，材當讀如哉，哉田即始田，開始田獵入社，當解釋為進入社主所在之區域”，又根據卜辭他認為“商人祭社以求雨、求福為主要目的，並可在社求年、禳災、寧雨、寧風又歲祭獻給社主的祭品：有小牢、牛、以及羌人等”。按甲骨文的土（丘）字，是在平臺上高起一個圓土堆。照這樣說來，則社的條件有二，（一）在平臺上堆一個圓土堆作標記，（二）或在平臺上堆幾塊大石頭作社主。丙一大基址雖是一個平臺；可是其上既沒有幾塊集攏在一處的大石頭，也沒有高起的圓土堆，其上則有五個高起的小方臺，因之不能稱之為社了。那麼像丙一大基址這樣的形式，應該叫它什麼東西呢？尚書金縢則提出了一個名稱，他說：『公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墮』。

鄭注：

壇築土，墮除地，大除地，於中為三壇。

雖然今注今譯根據“墮除地”的注語，釋為“掃地以備祭祀”而把重點放在三壇上⁽⁶⁾，從全文看起來，“同墮”也是很重要的。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在一個壇上建築三個壇，也就是鄭注所謂“於中為壇”，這樣才說明了壇與壇的關係。關係固然是拉上了，究竟壇和壇有什麼分別呢？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云：

設其社稷之壇。

孫詒讓正義云⁽⁷⁾：

蓋壇者委土之名，凡委土而平築之謂之壇，於壇上積土而高若堂，謂之壇，外為壝垣謂之壙埒，通言之，壇壘皆得稱壇。

則壇和壘分別得很清楚了，壇也稱場，說文：

壇，祭壇場也。

5. 趙林：商代的社祭，大陸雜誌五十七卷第六期。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 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頁84，商務印書館，1969。

7.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本，卷十八，頁3-4。

段注云：

按壇卽場也，爲場而後壇之，壇之前又必除地爲場，以爲祭神道。故壇場必連言之，宋本作祭場也無壇字，非是。若祭法，壇與壇則異地，場有不壇者，壇則無不場也。

照段注的說法，不論場也好，壇也好，場或壇可以單獨的存在，而壇則非建築在場或壇上不可。據此我們可以來解釋丙一大基址及其上的五個小基址了。

丙一大基址，南北寬約 17.0 公尺，如果根據復原的南邊則約爲 20.0 公尺，東西長尚未完全挖出，已挖出的部分約 20.0 公尺，現知的面積約 400.0 平方公尺，較諸丘灣的七十五平方公尺的社址大五倍有餘。是用夯土打成，南北兩方各有三層臺階，南面的較清楚，北面的已殘缺；東西兩方因尚未挖出邊際是否也有臺階不清。在南面的第一層階下，埋的有墓葬；第二層階下即現地面下 0.80 公尺有東西一行木柱窩及石礎，木柱窩四個一組，共兩組，石礎一個自成一組。這三組礎跡排列成右、中、左的樣子，實際上則成向南的兩座門。門寬各約 3.00 公尺左右。在第三階上，現地面下深 0.40~0.50 公尺則有東西一行七個石礎，每兩石相距約 1.40 公尺，排列整齊，距離相當。北面雖有四個卵石，不但排列不整齊，且深度也相差很遠，絕不能與南行的石礎相對稱，兩者可能無關。故推測南面的礎石，可能用以豎立檻杆，而不能用以立柱架梁（插圖一）。

此外在丙一大基址上又建築了五個小基址，原來可能是高出丙一基址之上的，即丙二、丙三、丙四、丙七、丙八這五個基址排列成南北三行（插圖一）。

丙二基址在中間，是一個東西長條形，東西長 10.20 公尺，南北寬 1.70 公尺，面積約 17.34 平方公尺，周圍是丙一的黃夯土，而它本身則是很堅硬的灰夯土，即挖破黃夯土而又建築起來的，兩相對比，非常清晰。它的位置在第三層臺階北面的平面上，即東西一行礎石之後面，位置相當的重要。現存的基面高出丙一大基址約 0.15 公尺，當然這是殘破的情形，當年也許更高。依照這樣窄而長的條狀的形勢來推測，不可能是一座住人的房基（插圖一）。

丙三基址，在丙二基址的西北，是一個很小的近方形基，東西長 3.00 公尺，南北 2.50 公尺，面積不過 7.50 平方公尺，它的建築也是挖破丙一大基址成一個坑，

而又從底向上建築起來的，不過現存的基面與丙一大基址同，是用黃灰土建成的（插圖一）。

丙四基址，在丙三基址之東，相距約 12.00 公尺，即丙二基址之東北，也是一個近方形的基址，不過東南殘缺一角，不若丙三那樣的整齊，東西長 2.70 公尺，南北寬 2.50 公尺，面積約 6.75 平方公尺，比着丙三基址又小了，建築的方式與丙三同（插圖一）。

丙七基址在丙一大基址之西南，北與丙三基址相對照，從前寫殷虛建築遺存時，認為它是沿着丙一大基址的南邊而建築。近來整理各探方發掘進行中之小圖，發現從前所畫之南邊，為較固定之南邊，可能為其下的大灰土坑的南邊；在它的南邊經過擾亂尚有片段的夯土，西端包括丙七基址，東端包括丙八基址。很可能的它們兩個原來都包括在丙一大基址之內。由於它們位於大灰土坑邊緣之外，而為較硬的褐土；夯土打的不清，又經過擾亂不易分辨，因此認為它們在丙一大基址之外了。

丙七基址為東西長方形，在基址的範圍之內，地面層下為一片黃灰紅雜土，0.40 公尺以下為一片亂夯土，到了 0.85 公尺才露出的清楚的輪廓，面積為東西長 4.80 公尺，南北寬 1.80 公尺。為褐色軟夯土。

丙八基址在丙一大基址的東南，北與丙四基址相對照，也是東西長方形，地面層下便是片段的黃褐土及褐夯土，最特殊的部分，是它的四角有四個礎石（一個被移動了）。北邊壓在所謂較固定的丙一大基址的南邊上。面積東西長 4.80 公尺，南北寬 1.80 公尺，與丙七基址相似。

丙三、丙四兩個基址都是近乎正方形，在它的上部及周圍均沒有臺階也沒有礎石。丙二、丙七、丙八都是長方形，有的有礎石，有的有臺階，照這樣看，丙一大基址與壇相當，而丙二、三、四、七、八等基址即所謂壇了。這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這個事實說明了一件事情，即中國的壇壝制度起源很早，至少在殷代已經很成熟的使用了。

叁、壇祀遺跡

在丙一大基址上，除去五個小基址外，另有玉璧、人牲、獸牲、柴灰、資牲、穀

插圖一：基址與祭祀遺跡



物、陶器、空坑等八種不同祭祀的遺跡，計三十八個單位。有的行列整齊，有的相互疊壓，表示着不止一時，不止一次，不止一個對象，不止一種祭品，而是歷時頗久，且為多種用途，多種目標的祭祀場所。面對着這個看似簡單而實際複雜的情形怎樣來處理呢？我的辦法是分區以定它們的部位，分向以定它們的所屬，分類以定它們的關係，分層以定它們的時序。如此審核，至少可分為七組，各組之間有相同的，有相異的，也有自己特別突出的，茲把這七組、六基、38 個單位，先簡單的列如表二並分別說明于下：

表二：各組祭祀的對象及現象

組別	對象	人	牲	柴	器	空坑	數量
一	丙二	M365（全軀） M361, M358, M366（砍頭）	M338, M339		白璧 1		7
二	丙一中心	M354, M375	MA	H314, H313, H316 H317, H324		H320	9
三	丙三			HV, H469 MB			3
四	丙四		M377, MC, MD	HV, H400			5
五	丙七	M400, M394 M406, M397					4
六	丙八		M391				1
七	丙一周邊或全面			H343, HX, H376 HT, H355 H405, HY, HZ	蒼璧 1		9
總計	七組、六基						38

第一組：以丙二基址為對象

第一組以丙二基址為中心，圍繞着丙二基址的祭品，計有三種類別、七個單位，它們的位置都是在基址的右前方及左右兩端，而且大都為南北向。它們的類別，是白璧一件，人牲四處，獸牲二處。這裏有非常鮮明的兩件事情：第一、祭品陳列分明，即人牲居西，獸牲居東，璧則居於人獸兩牲之間。第二、本組祭品沒有被柴燒的現

象，詳述如下：

(一)白璧

玉璧兩個，一蒼一白。最初我認為兩個璧可能是一回事，即兩者係祭一個祭祀的對象。但仔細的檢查它們的層位，使我起了疑惑，蒼璧在東，出在第二階的黃畫石夯土下；白璧在西，出在第一階的黃夯土下，沒有畫石。兩者相距 1.80 公尺（插圖一：a-b；圖版貳：下）而且形式完全不同。依照地理的環境來觀察，很可能的兩者各有所屬，今暫以白璧屬第一組，蒼璧屬第七組，將來如有新的發現和認識再定它們的歸屬。現在先來談第一組的白璧。

白璧出於第一層臺階下而偏於西端（插圖一：a；圖版壹：1），它的位置正在兩組木柱窩空間處的南面，如果這空間處是門的話，則白璧正當門的南面約 1.20~1.50 公尺的樣子。在現地面下 0.50 公尺，這裏仍是黃土，0.65 公尺以下才變為夯土，但不是畫石，與蒼璧的情況不同。經驗告訴我們，在基址的夯土中，不會出完整或珍貴的器物的，所以在挖夯土時，工人們毫無顧慮的並排前進，放心挖掘，爭先恐後不遺餘力，只聽喀喳一聲，便馬上停止，用手扒開土層一看，是一個白璧；它的命運不好，被一個工人把它挖破了，孔中尚有綠松石，並塗有紅色，綠松石如何布置也被弄亂了。它的深度是現地面下 0.80 公尺，它的上層的夯土不過 0.15 公尺。這個璧製作精美，色澤白潤，孔周有廓，肉的一面還有磨製的環線。為什麼夯土中會有一個璧呢？這裏也不是墓葬，當時覺的非常奇怪。雖然再向下挖 0.20 公尺即 1.00 公尺，便是一個墓葬，但璧和墓絕對沒關係，兩者是各自獨立的兩件事情，但它們的共同的對象可能都是基址。據尚書金縢，周公祭三王的時候，就是“植璧秉圭”⁽⁸⁾，那麼璧是一種祭品了。據金縢，璧與圭應該是一套東西，何以這裏只有璧而無圭呢？我們知道，璧是植在那裏，圭是秉在手上，但在殷虛却沒有見過所謂“圭”的這種器物，而璧則多為墓葬中隨葬物的佩帶品，埋在屬於基址的夯土中，則是第一次發現。這固然是一件價值很高的藝術品，對神而言則可視為最高無上的祭品。典籍上關於白璧的紀錄很少，只在史記平原君及虞卿傳上有“白璧一雙”那是珍品，而不是祭品⁽⁹⁾。很

8. 同 6。

9. 史記卷七十六：平原君虞卿列傳：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躊躇檻籜，說趙成王，一見，賜黃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為趙上卿，故號為虞卿。

可惜的在金縢上沒有注明周公所植之璧的顏色。

(二)人牲

中國古代殺人祭祀，在經傳上偶有發現，如平子獻俘⁽¹⁰⁾，鄭之用鄆⁽¹¹⁾，楚用隱太子⁽¹²⁾等，當時的政論家認為是一種反常的病態，而不是古代禮俗的殘遺。迨吳其昌作殷代人祭考⁽¹³⁾，有的人贊成，有的人反對，自從殷虛不論侯家莊或小屯發現大批砍頭葬後，殷代人牲說始予以事實的證明。

在丙一大基址上的人牲墓，計有六處，有四處屬於第一組，有兩處不屬於第一組。屬於第一組的四處人牲可分為兩大類，即全軀葬與砍頭葬。

1. 全軀葬

全軀葬一處，在第一層台階之下。在此處有東西一行三墓，最東的一墓即 M365 (插圖一：M365；圖版肆：1)，其中埋着三具童骸，均俯置。西邊的一具軀向南，骨上未帶紅色，朽毀殊甚，也沒有隨葬物。中、東兩具軀向北，骨上均帶有紅色，保存較佳，也均有隨葬物。中間的一具，有綠松石臂飾及骨笄二支；東邊的一具，也有一綠松石臂飾，可能也有一支骨笄，因在它的附近的虛土中找到一支骨笄，出土位置不明。臂飾均在右下臂，骨笄共有三支。這種因軀向不同而裝飾不同，不知是否因身份不同，或性別不同，而異其處理，現在尚無法確知。假設有臂飾有骨笄者為女，無之則為男，則此三人即童男、童女了。在殷虛內用小孩來作祭祀犧牲的大部分是全軀。如乙十一，乙十三等基址的門都下層奠基的牲童及乙十一前期基址北邊的室周墓⁽¹⁴⁾，

10. 左昭十年傳：秋七月平子（魯卿）伐莒，取鄭，獻俘，始用人於毫社（注以人祭殷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藝文註疏本，下同）
11. 左僖十九年傳，夏、宋公使鄭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注：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縣入泗，此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祀之，蓋殺人而用祭）。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注如祭馬不用馬），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人其誰饗之。……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注，宋公三月以會諸侯，執膝子嬰齊，見經，六月而會盟，其月二十二日執鄆子），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禍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12. 左昭十一年經，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注用之殺以祭山）。
- 傳，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注，蔡靈公之太子蔡侯盧之父）。
13. 吳其昌：殷代人祭考，清華週刊第三十七卷，九、十號合刊，文史專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清華大學清華週刊社出版。
14.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及乙區基址上的墓葬，乙十一及乙十三基址之墓葬。

又北組車左墓童墓⁽¹⁵⁾等都是全軀。卜辭用三人祭祀的，其對象多為祖妣，如：

乙丑卜，王又三奚于父乙，三月征雨（柏8）⁽¹⁶⁾。

2. 砍頭葬

砍頭葬是把頭臘砍下後才來埋葬，雖然統名之為砍頭葬，但也有種種不同的方式，有的是從前方下刀的，有的是從後面下刀的，有的在一個墓中全為俯身，有的在一個墓內全為仰身，有的在一個墓中仰俯兼有，申述如下：

(1)全仰

在一個墓中全仰的，只有一處，即全軀葬西邊的 M361 墓（插圖一：M361；圖版參：2），其中埋置着三具軀向北的仰置人骨。砍頭的方法全部一致，似均從前方的鼻處下刀，把頭骨剖為上下兩段。上段即頭頂，如鉢形，則置於軀骸的前方或左或右。下段則有上下顎，尚連結於頸椎上。放入的次第，可能是先中間，次西具，最後東具；雖然都是仰置，但姿態都不一樣。因為都是壯年，骨骼保存的很好；都沒有隨葬的遺物，這可能就是伐。如，卜辭：

□上甲伐三人王受又又？（粹110）⁽¹⁷⁾。

(2)全俯

在一個墓中全俯的只有一處，即全仰墓西邊的 M358 墓（插圖一：M358；圖版參：1），其中埋着三具軀向北的人骨。砍頭的方法三具相同，似均從後腦梢的下部下刀的，所以頸椎留的很短，有的下顎也被砍壞，僅留一部連於頸椎，且被壓在頸椎下。有一點值得注意的，被砍下人頭骨的上半則未放入墓中，不知置於何處？這和侯家莊的肢體葬又不相同；侯家莊的肢體葬，頭臘完全被割下來而另放置在人頭坑中，不但上下顎齊全，而且尚帶有若干節頸椎，而本砍頭葬，則一部下顎尚連在頸椎上，這也許是伐的一種，如卜辭：

乙巳卜方貞，三羌用於祖乙（前1.9.6）⁽¹⁸⁾。

(3)仰俯同穴

15. 石璋如：北組墓葬，車左墓。小屯第一本丙編殷虛墓葬之一，頁362-369。

16. 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第(512)辭，本所集刊第三十八本，1968。

17. 同16。第(510)辭

18. 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第(506)辭，本所集刊第三十八本，1968。

仰俯同穴的墓一處，即在丙二基址西端的 M366（插圖一：M366；圖版伍），墓葬雖是南北向，但其中的人骨則四向均有，不過以東西向的為多，向東的七具，向西的九具，向北的三具，向南的一具，共有 20 具人骨，有 10 具仰置的，10 具俯置的。砍頭的方法，如同上面所說的一樣，仍然是仰置的從鼻處或稍下下刀；俯置的則從腦梢下下刀，不過被砍下的人頭都放置在墓中，但不規則，並不是某具軀旁就是某具的頭骨。主持這個墓內砍頭的人，他的技術並不很高明，有的砍的相當俐落，頭臘整個的被砍下，頸椎剩的短短的；有的則砍的非常笨拙，不是下刀太高了，刀從鼻子以上砍去，下部的大半段尚連在頸椎上；便是下刀太低，下牙床被砍碎，牙齒散落。或者是故意如此，也無法知道。卜辭也有二十人的，如：

乙丑卜，酒卯于妣庚，伐廿鬯卅？（前 1.35.5.）⁽¹⁹⁾。

以上的四個墓葬代表著四個類型，除去第一型全軀葬不談，以下的三個砍頭葬，僅是埋葬的方式就有三種類型？實際說起來只有兩大類型，即仰身與俯身。為什麼有仰身與俯身之別呢？這是一個還沒有解決的一個問題，現在暫且以下刀的處所為分辨。從前面砍頭的，一刀砍下去，人向後仰，即以仰姿抬去埋葬，就是仰身。從後面砍頭的，一刀砍下去，人向前俯，即以俯姿抬去埋葬，就是俯身。究竟那種人應從前面砍，那種人應從後面砍，則須進一步的研究了。至於這四個墓是幾次埋入呢？也可能是一次，也可能是四次，不過就形勢上來看，很可能的是兩次，即第一台階上的三墓為一次，丙二西端的 M366 為一次。

（三）獸牲

獸牲坑兩個，都在丙二基址的東邊，南北成一行列，一個坑內為羊犬合葬，一個坑內為單純的羊骨，茲由南向北敍述。

1. 羊犬合葬坑

羊、犬合葬坑在丙二基址的東南隅，即 M338（插圖一：M338；圖版柒：1. 上層，2. 下層），是一個南北較長而近方形的坑，其中埋着十一具獸骨，計七羊四犬，分為上下兩層，這兩層可能代表著兩個坑，也就是說兩次埋入：上層二羊、三犬；下層五羊、一犬。從前認為是三犬，現在下層又找出一犬。羊骨都是軀向東，排

19. 同18。第(552)辭

列在中間，犬骨的軀向則不一致而且在外圍，呈現着犬保護羊的現象。坑的東邊突出的部分，尚有一個土盆（圖版壹：2），可能是表示着喂獸的器具。這些獸骨排列的相當的整齊，可能是死後才埋入的，怎樣致死呢，可能與卯有關，如卜辭：

貞：虫犬于父庚卯羊？（丙 12, 14, 16, 18, 20 五版爲成套腹甲）⁽²⁰⁾。

2. 羊葬坑

羊葬坑在羊犬合葬坑的北邊，即 M339（插圖一：M339；圖版捌：1），是一個東西略長的方形坑，其中埋着三具羊骨，都是軀向東，背向北，整整齊齊。不過被一個黑土坑打破了，羊骨損毀。這也是與卯有關，卜辭有專卯宰的，如：

貞：迺于妣已冊，卯宰（續 1.38.6）⁽²¹⁾。

就人性與獸性分布及深度的情形來觀察，很可能爲二次或三次埋入的。第一次是西南東端的 M365 的三個小孩全軀葬與東邊的下層的 M338 五羊一犬。卜辭有三人與宰一次同祭的紀錄，如：

虫王矢伐三卯宰（乙編 5317）⁽²²⁾。

第二次即西南邊的 M361、M358 兩個砍頭葬與東端的 M338 上層二羊三犬，爲一次，卜辭有六人和宰一次同祭的，如

貞：勿哿自上甲？

用六羌卯宰？（前 3.23.5）⁽²³⁾。

第三次爲西端的 M366 二十具砍頭葬，與東端的 M339 三具羊牲。卜辭有二十人及三羊及其它同時祭祀的，如

（戊）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鬯伐廿（鬯）卅牢卅𠂇二簋于妣庚？（前 8.12.6）⁽²⁴⁾。

因爲這是一個很自然的區劃，而犧牲也很配合。

按張秉權先生著祭祀卜辭中的犧牲，舉出 615 條，關於用人部分，他舉出了 105 條約佔全部的六分之一。有的在一條下還包括了若干辭，我粗略的統計了一下，其中

20. 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第（292）辭，本所集刊第三十八本，1968。

21. 同20。第（343）辭

22. 同21。第（500）辭

23. 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第（522）辭本所集刊第三十八本，1968。

24. 同23。第（553）辭

有 59 條是採用“伐”的方法來祭祀的。在這 59 條中除去 14 條祭祀的對象不甚清楚也可能為祖妣外，其餘 45 條沒有問題的完全都是祖妣，計：

- | | |
|----------------------|-------------|
| 1. 咸 2 次 | 11. 南庚 2 次 |
| 2. 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 1 次 | 12. 祖庚 1 次 |
| 3. 唐子 1 次 | 13. 三父 2 次 |
| 4. 祖乙 3 次 | 14. 王天 2 次 |
| 5. 上甲 12 次 | 15. 唐 1 次 |
| 6. 大甲 3 次 | 16. 祖辛 2 次 |
| 7. 下乙 3 次 | 17. 祖丁 1 次 |
| 8. 父乙 2 次 | 18. 武丁 1 次 |
| 9. 武乙 1 次 | 19. 文武丁 1 次 |
| 10. 羊子 1 次 | 20. 姤庚 3 次 |

可以說明“伐”祭的對象為祖妣。即令“伐”人和“卯”宰，合一的祭祀，其對象也是祖妣。但是美中不足的，沒有說明祭祀的場所。

按祭祀祖妣應該在宗廟中舉行，丙二基址不可能是宗廟，那麼為什麼有這樣多被伐的人牲，和被卯的獸牲呢？究竟是為誰而伐，為誰而卯呢？

禮記祭法(25)：

設廟、祧、壇、壇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二祧在內），一壇、一壇。曰(一)考廟（父），曰(二)王考廟（祖），曰(三)皇考廟（曾祖），曰(四)顯考廟（高祖），曰(五)祖考廟（始祖，當在二祧之上）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孫希旦謂(六)高祖之父，(七)高祖之祖的廟），享嘗乃止（四時祭）。去祧為壇（註：遠廟，八世祖則遷於壇，有禱則祭）。去壇為壇，壇壇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壇曰鬼。

以上說明了，壇也是祭祖妣的一種設施，不過所祭者為八世以上的遠祖。雖然孫希旦認為“禮記固多出於後儒，而此篇尤駭雜不可信”(26)，但祭祀的方法和儀式必有

25. 禮記祭法第二十三。

26. 孫希旦：禮記集解卷四十五，頁一。

所承襲，即如丙二周圍的伐人與卯獸，也可為“壇祀祖先的說法”，予以有力的支持。不過是不是“去祧為壇，去壇為墠，去墠為鬼”的系統的說法，雖不能確定，但是壇是建築在墠上是可確定的，自然把建築在墠上的壇去掉，當然是只剩下墠了。

第二組：以丙一大基址的中心為基地的祭祀

在丙二基址之北、丙三、丙四兩基址之南，即丙一大基址的中心地帶，有一組較為集攏的祭坑，計九處，可能原來很多，被密集的現代墓葬擾亂了而不存在。雖然我認為它們可能是一組，但在時間上仍然可能有先後之別，如有（一）被壓在丙二基址之下者，當較丙二為早。（二）多為東西向與屬於第一組各坑的方向不同。（三）有破壞屬於丙二基址之獸坑者，當較丙二為晚。（四）除人性為東西向外，其它祭坑都有經過火燒的痕跡，因此我把它們算作一組來敘述。這九處祭坑，排列的很整齊，其類別至少有人牲、燒獸牲、燒器物、燒獸骨與器物、空坑等五種形態。

（一）人性

第一種為人性，計二處，也都是砍頭葬。位置在丙二基址的中部以北，南北一行有兩個墓葬，也可以說是這一組祭坑的中心。這兩處砍頭葬，每坑都是三人，它和第一組砍頭葬不同之處，即不但墓葬是東西向，並且人骨也軀向東，而形態也不相同。這兩個墓內人骨的姿態也各不相同。又這兩處人性為南北排列且時代較早可能與以下燒獸牲等為東西排列者性質不同，暫切列此以便將來研究。

1. 全坑俯置

全坑俯置的這個墓在南端，它被壓在丙二基址之下（初認破丙二，後經地層校正），很顯然的它較丙二基址為早，即 M354 墓（插圖：M354）。三具人骨的頭臚，被砍的相當的俐落，頸椎都留的很短，每個頭骨，都放在每具的軀前，人骨保存的很好。

2. 俯仰雜置

俯仰雜置的這個墓，在全坑俯置之墓的北邊約 1.69 公尺，也是東西向坑即 M375（插圖一：M375；圖版陸：2），也是三具人骨，也是軀向東，惟為二俯一仰。俯的兩具偏於東端，俯置平伸，頭骨被砍的較熟練，一個放在一具的頸椎前，一個放在一具的右肘上。仰置的一具偏於西端，呈坐的姿態，係從額部下刀，或者是技術不佳，僅削去頭蓋骨，偶一看去，好像在頭上勒了一根帶子，或戴了一頂帽子，把頭頂蓋住似

的。也不知道是不是技術方面的偏差，或故意如此。

(二)燒獸牲

燒獸牲，也可以說是寔，乃是把獸體加柴焚燒以祭祀的，這裏所有的獸牲都經燒過，但是其中有種種不同，有的是全獸，有的是獸體的一部份，有的是牛，有的是羊，有的是狗，分別說明于下：

1. 燒牛脊

第一種爲燒牛脊，僅一牛，在 M375 坑之西。在一片黃灰土的中，東西橫置着一段牛脊，雖經燒過並未全成骨炭，這種情形頗爲少見（插圖一：MA；圖版捌：2）。當時認爲不過是一段被燒過的破牛骨而已，未加注意。後來整理殷墟建築遺跡時，發現它與整個的現象有關，遂稱它爲 MA。這一段脊骨，可能是頸椎，即儀禮所謂正脊⁽²⁷⁾，乃是寔祭的一種。

2. 燒全羊

第二種爲燒全羊，僅一見即 H314（插圖一：H314；圖版肆：2），這個遺跡在 M375 之東，與西邊的 MA，中間的 H316 三者成東西一排。它是一個約 1.00 公尺見方的小坑，深 0.4~1.50 公尺，其中完全爲黑灰土，即柴灰，下層則有被燒後的殘餘羊骨，所剩的骨骼，腿骨較多脊肋較少，並有若干殘下牙床。窺其情形，至少有三具羊骨，或者更多。這種燒全羊的情形也很少見。因爲要放數隻羊進去，並要大量的木柴來燒，所以這個坑特別的深。由於羊太多了，燃燒的不够充分，所以留下來而未被燒完的羊骨還很多。卜辭有用燒羊祭祀的紀錄，如：

貞寔羊讐用？⁽²⁸⁾

詩生民也有燒羊祭祀的紀錄，如：

取瓶以軾，載燔載烈。⁽²⁹⁾

3. 燒獸骨

第三種爲燒獸骨，在丙二基址的東端，打破 M339 羊坑有一個 H313 小方坑（插

27. 儀禮：卷十六，少牢饋食禮。脊骨三：“司馬升……正脊一，挺脊一，橫脊一”。

28.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中輯（一）圖版臺捌柒，考釋 202，頁 283，貞：寔羊讐用？殷契粹編考釋第三十七片……汙寔五小宰。

29. 詩大雅生民之什，生民，“取瓶以軾，載燔載烈，以興嗣歲”。注、瓶、牡羊也，軾，道祭也，燔火曰燔，貫之加火曰烈。

圖一：H313；圖版捌：1），隔着 H320 空坑，北與 H314 南北相照，形式口面頗相近似，惟較 H314 為淺，僅深 1.00 公尺，其中也是充滿着黑灰土，與若干小塊的獸骨炭，因太碎小，辨認不清為何種獸骨，可能由於柴多殼少，火力太強，被燒的程度較高所致，據北邊為羊骨來推測，本坑很可能為犬骨。卜辭也有寔犬的紀錄，其對象有清楚的如：

- (1) 貞：寔犬三？
- (2) 貞：勿乎雀寔于云犬？

很顯然的對象為云（雲），也有不清楚的⁽³⁰⁾。

(三) 燒器物

所謂器物都是陶器，經得起火燒，不過已被打破了而成碎塊。譬如介於燒牛脊與燒全羊之間的 H316 方坑（插圖一：H316，它是打破 M375 人牲坑而建造的，即較人牲為晚，其中充滿着黑土與許多陶片，這些陶片是一個陶罍被打破的，幸而尚留了一個完整的陶蓋，即陶罍的蓋子，而認識了這個陶罍的類形。這種罍可以盛水⁽³¹⁾，有銅質的也可以裝酒⁽³²⁾，雖是有陶銅質的分別，功用是相同的，也有用作祭社壙的⁽³³⁾。

(四) 燒陶器與獸骨

燒陶器與獸骨的黑土坑有兩處：H317 與 H324，是在人牲 M354 的東邊，和燒獸骨坑黑土坑 H313 為東西一排。這兩個坑有一個共同的特徵，都是圓形，但是其中的陶器却不一樣。

1. H317

H317 緊挨 M354 的東邊，為一排三坑西邊的一個（插圖一：H317），這坑中的獸骨原來可能是殼類，即帶骨的肉。陶器的形狀無法確知，因太破碎了。為什麼陶器與獸骨在一起焚燒呢？這種陶器可能與殼肉有關，說不定就是盛殼的器物，也就是連肉

30. (1) 貞：寔犬三？

五犬？（乙 6915）

(2) 貞：勿乎雀寔于云犬？（乙 5317）

(3) 己亥卜，田柵，寔土犬，兌犬，汎犬，箇（犬）。（粹 22）。

31. 儀禮卷十六：少牢饋食禮，“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料”。

32. 詩國風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

33. 周禮春官鬯人，“凡祭祀，社壇用大罍”。鄭注“壇謂委土為壇壝，所以祭也。大罍瓦罍”。

帶器一齊的焚燒。為什麼要用陶器呢？在禮記郊特牲認為“以象天地之性”⁽³⁴⁾。這說明了晚於殷商的時代，仍有用陶匏來祭祀的。這個坑中的陶器，雖然形狀不能確定，很可能的為豆、簋之類，因為這種器物，便於裝盛穀肉。

2. H324

H324 在 H317 之東，居與 H317 及 H313 兩黑土坑的中間（插圖一：H324）。這個坑較深，為 0.6~2.40 公尺，上部為黑土，底部都是綠灰土。這個坑最可注意的，是出了一個被打破的俗稱大喇叭筒的陶器，就是大尊。它的形態為大口、筒腹、圈足（也有的為圓底而沒有圈足）。這種器物有高達 1.00 公尺的，以 0.70 公尺上下的居多，也有白陶器。這是裝酒或作酒的器物，即甲骨文上的鬯字，其中的少數獸骨，即穀的殘遺，其中的綠土是穀類的殘遺，也可能即所謂“鬯”了，卜辭所謂“鬯若干卣”，可以為這個現象作明白的注釋。也就是前引鄭注“陶器為禮器，謂酒尊”的實際物證。這一排三個坑中，雖然都有獸骨，但獸的種類可能不同，在現存的碎骨炭中是不容易分辨了；而有酒有肉，一排三牲，則是很顯然的事實了。

（四）空夯土坑

第五種為一個東西長方形的夯土坑，叫做 H320，它的位置很可注意，介於 H313 與 H314 兩個大規模的燒獸體之間（插圖一：H320），並距放有大酒器之 H324 坑最近。這個東西長 2.20，南北寬 1.55 公尺，上口深 0.40，底深 0.90，本身深 0.50 公尺，為打破丙一夯土而建造，內填夯土無其它遺物。這個容量 1.70 立方公尺的坑，是一個很神秘的現象，究竟何用，頗費思考。最初作殷虛建築遺存時，認為它是一個空坑，毫無考慮？近來作殷虛墓葬，覺得它與 M338，M339 兩個獸坑為南北一行，而且坑積也差不多相似，很可能的原來也是打算埋獸而未埋入。為什麼未埋入呢？是否為執行祭祀工作的低級人員把獸肉偷去吃掉了，這話雖近戲謔，然也不是不可能。凡正祭祀以後大家都走了，埋入與不埋入有誰還去查對呢？不吃是白不吃。如果這個揣測是真的話，可以證明殷代的公務員的確有貪污不法的行為。正如尚書微子所載，父師所謂的“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屈萬里先生譯成現在的話，為“現在殷的人民，居然順手偷竊祭神用的整個的純色的牲畜而政府竟寬容

34. 禮記郊特牲：“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鄭注“陶為禮器，謂酒尊及豆簋之屬”。

(他們)，取出吃了而沒有一點災殃”⁽³⁵⁾。再進一層思索，這個揣測絕對不可能。因為這個祭壇較帝辛爲早，那時的殷人最怕鬼神，即令對人貪污不法，對鬼神確絲毫不敢，這些祭肉是對鬼神的，虔誠恭敬惟恐不及，那敢對鬼神動歪腦筋呢？那麼究竟有什麼用處？一時尚想不出。

最近把這些祭坑，分區、分類、分組、分序，把它北邊 H314 的燒全羊，南邊 H313 的燒獸肉，和西南 H324 的大酒尊排比一下，忽有所悟，這個 H320 簡直是小型的酒池了。他們祭祀所用的酒倒到什麼地方呢？這裏恰好是與酒肉相連，不知道我的揣測和解釋是否合理？

以丙一大基址中心爲一組的祭坑，五個型態九個單位，除了兩個砍頭坑，一個所謂“酒池”外，大都是以燒烤爲手段即所謂煮了，與第一組的人牲、獸牲不加燒烤者絕不相同。這種加牲體於柴上而燒之的情形，與周禮春官大宗伯之以實柴祀日月星辰的意味相似⁽³⁶⁾。

第三組：以丙三爲對象的祭祀

在丙三、丙四的北邊有許多祭祀遺跡緊相接連，究竟那些祭坑應屬於丙三基址，那些祭坑應屬於丙四基址，很難分辨，我在這裏予以人爲的分界。按丙三基址的東邊，距丙四基址的西邊爲 12.00 公尺，現在以 6.00 公尺處爲中心，中心以西的屬於丙三基址，中心以東的屬於丙四基址。雖然這個手段，似乎過於強硬，不見得合理，可是仔細觀察祭坑的分布，也不無道理。因為它們的分布，都是偏於基址的內側，尤其是屬於丙四的祭坑，較爲集攏的連在一起，與丙三基址的祭坑，頗有距離的分開。

丙三基址，在丙一大基址之上的西北隅，爲小方形，無臺階，也無檻礎的遺存。屬於丙三基址的祭坑都在基址的北邊，如果以丙二基址與祭坑的關係爲向北拜的話，

35. 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頁 69。

36.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三，春官，下引：

1. 金鶴：禋之言煙，又爲精意以享，故知其但以幣帛加柴上而燔之，不貴多品，又取其氣之絜清也。實柴謂以牲體加於柴上，祭日月非全炁，當其體之貴者燔之，爾雅釋天云：祭星曰布，謂以牲體分析而布於柴上，以象星辰之布列，日月星辰亦燔幣，然所以異禋祀者，在牲不在幣也。槱燎則有柴有牲無幣，而用柴獨多，以祀天神之等殺也。
2. 崔靈恩云：三牲俱足以禋爲名稱，若少其一，則但云實柴，若少其二，則以積薪爲名。
3. 孫詒讓云：窃以禋求之，禋祀者蓋以升煙爲義，實柴者蓋以實牲體爲義，槱燎者蓋以焚燎爲義。禮各不同而禮盛者得下兼，其燎柴則一。

則丙三基址應當是向南拜。屬於丙三基址的祭坑有三處，乃是三個類型，一爲燒柴，一爲獸頭，另一內容不清。

1. 燒柴

第一類型的燒柴遺跡，在基址的西北，於現地面下 0.40 公尺露出，現存的現象是一片不規則的黑土，即 HU (插圖一：HU)，僅一層，其中無物，在發掘時不過認為土色特別黑而已，並未測入總圖。在作殷虛建築遺存時，覺得這塊黑土及其它兩塊黑土 (HT HV)，不是尋常的黑土，才根據小圖把它們紀錄下來叫它為“HU”。現在再來觀察，它們的確是有意義的。這些黑土，當然是由於燒柴而成，至於這些柴是什麼木料則無法確知了。但可推知既然僅是燒柴，這柴應該有個香味，燒起來的香煙，可直通雲霄以達鬼神，猶現在焚香似的。不過土那樣的黑，恐怕不是單獨的木柴可以形成，很可能像詩生民所謂“取蕭祭脂”了⁽³⁷⁾。如果把蕭上加以油脂，不但容易燃燒，而且香味也許更濃一點。蕭就是北方常見的蒿，脂是牛羊腹中的護腸油，都是它們日常生活所易得的東西。

2. 燒牛頭

第二類型為燒牛頭，遺跡居於東端，即丙三基址的東北，為一大片黑土並有木炭屑。由 0.40~0.75 公尺，在這深 0.35 公尺的黑土中填着一個燒殘的牛角即 MB。這黑土是西邊的炭燼重，東邊的炭燼輕，牛角偏於東邊，故未被燒完 (插圖一：MB)。究為左角或右角不詳，若以丙三基址為目標，則角根向北，角尖向南，乃係頭頂向東，即口部向西而擺設。故頭的口部，在炭燼重的黑土中而被完全燒光了。放置的方法是俯是仰，也不清楚，既然目的是燒，恐怕頂向與放置也就無所爲了。這是一個較少見的現象。

按典籍上也偶有用牲頭祭祀的紀錄，如(一)鄭司農謂：“以牲頭祭社稷”⁽³⁸⁾，(二)李

37. 詩大雅生民之什，生民，“取蕭祭脂”，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222-224，注 49，“蕭，蒿也，取蒿合脂熟之，達其氣味於神也”。

38. 鄭玄注周禮夏官司馬小子之職，“而掌珥于社稷”引鄭司農云：“珥社稷，以牲頭祭也”。但鄭玄不贊成其說，謂為“霧禮之事也”。孫詒讓則謂“先鄭蓋以此珥字與山虞致食而珥之珥義略同，割取牲頭以祭，猶被割取左耳也”（中華版周禮正義卷五十七，頁十三）。

巡謂“以牲頭祭風”⁽³⁹⁾，賈公彥謂“漢時祈禱有牲頭祭”⁽⁴⁰⁾。雖然孫詒讓全不贊成以上三說，可是先鄭是明帝時開封人，李巡是靈帝時汝陽人，鄭玄是獻帝時高密人；時間空間都不相同，焉知沒有個別的不同風俗呢？當然也是看個人的看法了。譬如詩匏葉、“有兔斯首”，就有若干不同的說法，我認為仍以燒兔子頭的說法最為恰當⁽⁴¹⁾。既然殷虛有燒牲頭的實例，周禮夏官羊人，也有祭祀割羊牲，登其首的說法⁽⁴²⁾。禮記郊特牲有“升首于室”⁽⁴³⁾“首也者直也”⁽⁴⁴⁾“升首報陽也”⁽⁴⁵⁾等記載。現在所不明白的，用牲頭究竟是祭祀什麼？這恐怕將來需要到卜辭中去尋找，或有所得。

第三類型是介於一、二之間的 H469，內容不清。因為它是收工的那一天新發現的，上口的深度為 0.43 公尺，與其它現象差不多在一個平面上。收工的時候才找清上口，為一片黃微灰土，未向下挖，十五次的發掘即結束了。因為它們三者是一排，列此備查。希望將來有機會把它挖出來以查究竟。

第四組：以丙四為對象的祭祀

丙四基址在丙一大基址之上的東北隅，也是小方形，更不整齊。屬於丙四基址的祭祀坑，都在基址的西北，因為在它的北部及東部，均尚未發掘，是否有更多的祭坑尚不可知，但就現知的西北部各坑，計有五處，四個類型，現在由南而北分別說明於

39. 孫詒讓：周禮正義，夏官，小子，又引公羊傳二十一年傳，徐疏引李巡爾雅注云：“祭風以牲頭、蹠及皮，破之以祭，故曰磔”。以上兩說孫氏均不從。

40. 見小子賈公彥疏，孫詒讓認為“亦無據”。

41. 詩小雅瓠葉，“有兔斯首，炮之燔之”，便有種不同的解釋：(一)白首小兔說：鄭箋，斯白也，有兔白首者，兔之小者也。(二)一隻兔子，物小禮重說：毛傳謂惟有一兔，雖微耳，尚并毛而炮之……以行禮也，古人之不以微薄廢禮。(三)調和說：正義“非唯一兔頭而已，既能有兔不能空用其頭，若頭既待賓，其肉安在，以事量理，不近人情，蓋詩人之作，以首表兔，唯有一兔即是不以微薄廢禮也”。又“畜獸小則毛悅，長則色重，故言有兔白首，兔之小者明其微薄也”。(四)兔頭說：王肅、孫毓述毛云：“唯有一兔頭耳”。以上見孔穎達疏。旦人竹添光箋曰：“斯、句中語助，兎斯猶螽斯鹿斯之例，首言割烹之餘只存其首也，兔首亦示微薄之意，王肅孫毓述毛云”。唯有一兔頭耳，得之。……朱傳從李迂仲之說云：“有兔斯首，一兔也，猶數魚以尾也，誣文殊甚”。見毛詩會箋。

42. 周禮夏官羊人之職云：“祭祀割羊牲；登其首”。注：“登升也，升首報陽也，升首于室”。中華正義本，第四冊，卷五十七，頁十五。

43. 禮記郊特牲，“用牲於庭，升首於室”，注：“制祭之後，升首於北墉下，尊首尚氣也”。藝文注疏本，頁 507。

44. 全上，“首也者直也”。注：“訓所以升首祭也直或訓為直也”。全上頁。

45. 全上，“取豚脅燔燎，升首，報陽也”。注：“豚脅，腸間脂也，與蕭合燔之，亦有黍稷也”。全上頁。

後。

1. 燒柴

第一類型爲燒柴，與丙三基址和 HU 的情形相似，同是距基址最近而方位也相同的祭祀遺址，即 HV。HV 在丙四的西北方，也是黑土一片，其中無物，不過規模較丙三的 HU 為大（插圖一：HV）。

2. 穀坑

所謂穀坑就是綠土坑，即 HV 西邊的 H400 小方坑（插圖一：H400），在殷虛發現綠土坑是很平常的事情，不過大都是較深的坑，在快到底的時候才發現綠土，綠土就是糧食的殘餘。什麼糧食未經化驗不敢確定，不過在這個祭坑羣中有一個綠土坑，可能是代表着一種祭儀，或者是獻穀或獻新的祭祀⁽⁴⁶⁾，其中爲純粹的綠土未含它物，這個現象，只有在這一組祭坑中有之。

3. 犬坑

在 H400 的北邊，有一個 M377 東西長方形小坑（插圖一：M377；圖版拾），其中有 20 具犬骨，由東而西分爲四排，第一排八具，第二排二具，第三排七具，第四排三具。這二十具犬骨分爲大小兩種，大型的十二具，軀均向東，如第一排及第三排。小型的八具，軀向不若大型的一致，分布在南邊及西端。這些犬骨都是全軀，按卜辭單用一種犬而不及羊豕來祭祀的，其對象多爲考妣，如：

(一)癸卯卜，亘貞：虫于父甲犬⁽⁴⁷⁾

貞：虫于父庚犬（前 1.26.6）

(二)五犬于母庚？

五犬勿虫？

六犬

七犬（乙・581）⁽⁴⁸⁾

4. 牛腿

牛腿骨，計二處，在作殷虛建築遺存時，覺得它們是亂骨可能沒有什麼意義，現

46. 周禮天官遂人，“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又禮記月令：“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

47. 見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第(291)辭，集刊三十八本。

48. 同上，第(320)辭，集刊三十八本。

在仔細觀察附近的祭祀遺跡，有牛脊、牛頭（現僅存角），那麼牛腿也可能與之有關了，這兩處牛腿也不一樣，一處經過火燒，一處未經火燒。

(1)燒牛腿

燒牛腿的坑形不清，是在犬坑的北邊，把犬骨挖到底後才發現的，即 MC（插圖一：MC；圖版玖：1）。至少有八節以上的腿骨，集攏在一處，都是由關節處砍斷，在腿骨下部的西邊及東邊有含有大量木炭的黑灰土，並有一片徑約 1.00 公尺的紅燒土，當為燒火的處所。這些腿骨可能因為肉厚而未被全部燒成骨炭，僅有片段被火燒的痕跡。

(2)牛腿

在燒牛腿的南邊另有一組牛腿骨，未經燒過，即 MD（插圖一：MD；圖版玖：2），正被壓在 M377 之下，可以說明，它比 M377 為早。它與 MC 不同之處，即關節多未被砍斷，而且清晰的聯繫着，多被彎曲成三角形，有的且堆在陶豆中，不過有一部分已經歪散在一邊了。雖然兩組都是牛腿，但所處理的方法則不相同。按殷人常把獸腿放在陶豆陶盤中⁽⁴⁹⁾。鄭司農注周禮“齋”為披磔牲體以祭，卜辭的“𦗨牛”據云相當“齋”⁽⁵⁰⁾。

這一組的牲類，有牛、有犬而沒有羊，但犬是全軀，而牛只有腿部，這可能與所謂全烝與體解之分了⁽⁵¹⁾。至於綠土，即穀物之殘遺，穀物也是祭品之一，即羞之一

49. 見石璋如：殷代的豆所引小屯 4：M3，墓的北端，放一陶豆，其中一隻羊腿。又引 HPK M1002 北二層臺上由西而東放着簋（盆）、盤、豆（皿）三件陶器，在各陶器的東北有三條獸腿，由西而東以次為羊、牛、豬，本所集刊三十九本，頁 51~82，1969。

50. 甲編 679

(1)𦗨□其用□□？

(2)𦗨牛其用大乙？

屈萬里先生釋云：𦗨，從羅振玉釋（殷釋中四五葉）。駢續（一九葉）云：“𦗨字應讀作副”，說文：“副判也。从刀畱聲。周禮曰：副辜祭。𦗨，籀文副”。按山海經中山經：“其祠泰逢、燭陰、武羅、皆一牡羊，副”：注：“副謂破羊骨磔之祭也”。周禮大宗伯：“以𦗨辜祭四方百物”。

51. 孫詒讓：周禮正義，夏宜小子注引黃以周云：“祭天用全牲，故曰全烝。房烝者半解其體，分為左右肺。豚解鬚其肩、髀、為四，兩脅，一脊，分為七體。體解即是骨折，故亦名折俎，則九體，十一體，二十一體，是也”。案黃說是也（孫詒讓按），今以禮經春秋內外傳及韋、杜、賈諸說，參互考之，胥解之法蓋有五，而實止四等：

一、曰全烝：全而薦之，則不解者也，凡禱郊用犧，又薦血，故有全烝。若成牲及薦腥熟，則未有不解者，不解故謂之全矣。

種，所謂內羞⁽⁵²⁾。依照卜辭的犬祭，其對象爲祖妣。又按庶羞盛于豆⁽⁵³⁾，內羞盛于籩⁽⁵⁴⁾，都是宗廟之祭所用。在這綠灰土坑中雖沒有籩的踪影，可是盛牛腿所謂庶羞的豆，現尚存在。這裏固然沒有宗廟，但有壇，壇也可以祭祖宗的。故丙四基址，除了是祭祖宗外，其餘的也可能是祭四方百物。

第五組：丙七基址

第五組的祭祀遺跡，很單純，係屬於丙七基址，都是人牲，計四處。

1. M400

M400 在基址的正上面，是一個東向的墓葬，上口深度地面下 0.40 公尺，底深 1.12 公尺，本身深度僅 0.72 公尺，爲一個頭骨殘破的平伸仰身葬，雖然頭骨殘破由遺跡看是一個全軀葬。因爲丙七是在丙一的西南，故軀向東。(插圖一)

2. M394

M394 在丙七基址的南面，地面下 0.45 公尺發現僅 0.16 公尺到底，是一具殘缺的人骨，僅存半個頭骨及左上臂，可能爲童骸，故腐朽特甚。其中所填也是夯土(插圖一)。

二、曰房烝：謂之體薦，中分左右二體而升其肺於俎也。凡禮經唯豚有合升法，其成牲解肆則皆肺升。吉禮升右肺，凶禮升左肺，皆仍解其體薦之而房烝則肺升，而不解餘體，故毛詩傳謂之半體，周語韋注謂之半解，皆謂左右半分不再解肆，而詩闕宮孔疏謂土昏禮豚合升，卽房烝，不知彼自是豚解七體合升者，謂不肺升耳，非止解爲二體，與房烝實迥異也。

三、曰豚解：解前後肱股四，脊一、脅二爲七體也。凡牲之腥者必先半解，後豚解，故祭祀薦腥者，卽以豚解脅之俎，亦或卽以半解之腥體爲脅，故闕宮說魯祭禮，有房烝，與王饗禮同，賈公食大夫禮疏，遂誤謂體薦卽豚解，實則豚解與房烝雖同屬薦腥之節，隆殺相等，而解法則異也。

四、曰體解：節折謂之折俎，亦謂之殼烝，於七體中復解前後左右肱、股、脊、左右脅各爲三體，則解爲二十一體也，凡牲之爛孰者必體解，士冠醮辭之肴，升折俎，卽殼烝折俎也。周語以體解節折連言，鄭釋鄉飲，鄉射禮之折俎，亦云枝解節折，枝解猶體解也，賈士冠禮疏，謂節折卽體解然則節折與禮經之骨折不同也。

五、曰骨折：謂於二十一體之中更折之爲多骨，若特牲饋食記，正脊二骨、牴脊二骨，長脅二骨，及少儀牛左肩、臂、臑折九箇之類，則解之不成體者也，通而言之，骨折亦得稱殼烝。特牲記，主婦佐食俎，皆云殼折，又云長兄弟及宗人折此，所謂骨折也；又云衆賓及衆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殼脅，彼注云，此所折骨，直破折餘體，可殼者升之。凡骨有肉曰殼，依彼經注則殼烝又骨折之尤略者，其爲不成體則一也，然則殼烝者上關二十一體，下關不成體之通名，先鄭以體解節折釋此羊殼，蓋專據周語其說自當也。中華版，冊四，卷五十七，頁十二。

52. 孫詒讓：夏官司馬小子，“掌祭祀羞”，正義云：“凡祭祀有內羞，有庶羞，內羞穀物，天官世婦薦之；庶羞肉物，此官薦之”。中華版，冊四，卷五十七，頁十二。

53. 全上，肉豆注。

54. 見周禮天官，籩人及世婦注。

3. M406

M406 在 M394 之東，西邊且被壓在 M394 的東邊之下，地面 0.81 發現它的上口，僅深 0.18 公尺到底，內填埋夯土。其中為兩具軀向北的人骨，西邊的一具為仰身葬，軀骸小而短，東邊的一具俯身葬，軀骸大而長，身上都有綠色的蓆紋，沒有棺木的痕跡，可能為蓆捲而葬（插圖一）。

4. M397

M397 在 M394 之南，M406 之西，亦即丙七基址之南，為一具軀向北的殘破童骸，墓形不清，僅知地面下 0.78 公尺發現，0.94 公尺到底，本身僅深 0.16 公尺。僅存殘破的頭骨及肢骨（插圖一）。

以上四個墓葬除去 M400 軀向東外，其餘均向北。共五具人骨，除 M406 之二具為成人外，其餘三具均似童骸，這也是可注意的一件事情。關於用人祭祀參看第一組所舉卜辭這裏不贅。

第六組：丙八基址

丙八基址的祭祀遺跡很單純，只有一具狗骨。這具狗骨不在基址的正中，而略偏西，地面下 0.23 公尺發現，0.34 公尺到底，僅深 0.11 公尺，為一具軀向北，向東側置着的狗骨，墓形不清，其下仍為褐夯土，也可能是置於基址之上，或很淺的埋於基址之中。與丙七基址不同之處，即在它的南邊，沒有其它的祭祀遺跡。關於用牲祭祀參看一組所舉卜辭這裏不贅。

第七組：丙一基址

第七組祭祀的遺跡在丙一大基址的周邊及中心，為八個祭坑及一個蒼璧。除蒼璧外所有的祭坑，坑都是小方形，其中為各色土和各種不同的祭物。它們的排列很有趣，南北看為左、中、右三行，每行三個單位。東西看，則為前、中、後三排，每排也是三個單位，現在以南北行列為標準，由西而東一一敘述如下。

(一) 西行，即左行（由南向北看）

西行，由南而北有三個單位：

1. 西南隅的 H343

H343 在西南隅（插圖一：H343），與丙二基址西南的三個墓葬，差不多在一東
— 438 —

西線上，但略有距離，地面上 0.80 公尺，發現它的上口，1.45 公尺到底，本身僅深 0.65 公尺。其中爲黑色的柴灰土，另外還有一個殘破的陶盆，這是經過火燒後的現象。為什麼其中要放一個陶盆呢？按周禮地官司徒牛人：鄭注云：“盆，盛血的瓦器”⁽⁵⁵⁾，因爲在它的東邊正對着 H405，其中爲燒過的羊骨，說不定這個盆，就是盛東邊的牲血用的。殺了以後才去燒的。雖然東邊的 H405 為羊而非牛，但羊也是犧牲。

2. 中間的 HX

HX 在 H343 的北邊，亦即丙一大基址中部的西邊，居於西邊三個單位的中間（插圖一：HX），是最近研究壇祀的時候，才發現它可能與祭祀有關。在作殷虛建築遺存的時候，認爲它是不成形的殘破灰土而未注意。因爲它被現代的墓破壞的太厲害了，僅存一部分痕跡。地面上 0.40 公尺發現它的上口，0.60 公尺到底，僅存 0.20 公尺。其中爲淺灰土而沒有其它的東西。這種灰土與深灰土不同，或者是燒的柴不同。

3. 西北隅的 H376

H376 在 HX 之北，亦即丙一大基址的西北隅（插圖一：H376）。地面上 0.75 公尺發現它的上口，1.30 公尺即到底了，本身僅深 0.55 公尺。其中上層爲黑灰土，下層爲綠土，另有一個陶盆及若干塊獸骨⁽⁵⁶⁾。這個坑的含義頗爲複雜，黑土代表火燒，綠土可能代表着穀類，這和蕭與黍稷在一塊焚燒的情形相似，陶盆與獸骨正與盆簾的現象相吻合⁽⁵⁷⁾。

（二）中行

中行由南而北也分爲三個單位，在中與北者各爲一個方坑，在南者則爲一個蒼璧。

1. 蒼璧

蒼璧出於第二層臺階下，它的位置在中組木柱窩的南邊，正處於東西兩門之間（插圖一：b；圖版貳：上）。這一層臺階的西段，即有木柱窩的部分，由地面上 0.50 公尺起，便是很堅硬的黃畫石夯土，蒼璧就是出在這畫石層之下的。在前面講白璧時曾經說過，由於經驗告訴我們，在夯土層內不會出過重要而完整的器物，所以便毫無顧忌的向下挖掘，因此整個的蒼璧被挖出來了，幸而沒有損傷。不過璧孔中所鑲嵌的

55. 國學基本叢書，鄭注周禮地官司牛人，頁八十，“凡祭祀，供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簾以待事”。鄭司農云：“互謂幅衡之屬，盆，簾皆器名，盆所以盛皿，簾，受肉籠也。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

56. 禮記郊特牲云：蕭合黍稷，臭達牆屋，既奠而後爇蕭合馨香。

57. 見 54。

綠松石被挖亂了，原來在孔中怎樣布局，則無法復原了。出土的深度是現地面下 0.80 公尺，與白璧同深度，但在本階下 0.30 公尺。雖與兩組木柱窩同深度，可是先發現玉璧而後發現木柱窩的。這裏有一個問題，蒼璧為什麼放在黃畫石夯土層之下，兩者是不是有相關性。

蒼璧較白璧為小，而且形制也不一樣。白璧徑 138.0 mm，孔徑 55.0 mm，厚 3.0 mm，有廓，廓厚 9.0 mm。蒼璧徑 110 mm，孔徑 55.0 mm，厚約 7~9 mm，無廓。這兩個璧有一共同之點，即孔徑等大，都是 55.0 mm。蒼璧的製作較粗糙，全體呈平板形，一面平整光滑，一面則兩對邊呈斜坡形，不知是材料不够，或故意製成坡形而配合它的用途。

雖然我暫把白璧放在第一組，把蒼璧放在第七組，但是我想這兩個璧仍有若干問題。(一)為什麼一個蒼璧，一個白璧，顏色代表著什麼？(二)為什麼蒼璧放在東面？在第二層臺階下？白璧放在西面，在第一層臺階下？一高一低代表著什麼？(三)為什麼蒼璧是圓板形，白璧則孔周有高起的廓，這種不同，代表著什麼？(四)兩璧的周徑大小不同，可是孔徑則一樣，這又具有何種意義呢？這都是值得研究的。現在單就顏色與形狀來說，殷人是否已有“蒼璧禮天”的觀念呢⁽⁵⁸⁾？

2. HT

HT 在中行之中，西與 HX 東與 HY 在一排上（插圖一）。於地面下 0.60 公尺即發現它的上口，1.80 公尺到底，本身深 1.20 公尺，其中全部為經過燃燒的黑灰土，沒有其它的東西。這個坑是九個單位的中心，完全黑為土，即燒柴升煙以祭，與周禮大宗伯所謂禋祀相仿⁽⁵⁹⁾。

3. H355

58. 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云“以蒼璧禮天”，鄭注云“禮神者必象其類、璧圜、象天”。賈疏云：“蒼是天色，故用蒼”。

59. 禧祀：

- (1)御覽時序部引尚書大傳，述書作“煙于六宗”，鄭注云：“煙祭也，字當為禋，蓋禋煙聲類同，故升煙以祭謂之禋祀，對實柴，槱燎言之也，散文則禋，通為祭祀”。
- (2)注云“禋之言煙者”、賈疏云：尚書洛誥，“予以秬鬯二卣明禋”，注云：“禋芬芳之祭”。
- (3)袁準云：“煙者煙氣，煙燭也，天之體遠不得就，聖人思盡其心而不知所由，故因煙氣之上以致其誠。外傳曰精意以享禋，此之謂也”。
- (4)案（孫詒讓）袁說是也，洛誥“禋於文武”，是人鬼可稱禋，詩小雅大田云：“來方禋祀”，鄭箋云：“禋祀四方之神祈報，是地方亦有禋祀矣，此則散文通言，禮節實不同也”。

H355 在 HT 之北，南北在一直線上，西與 H376 東與 HZ 在一直線上（插圖一：H355）。地面上 0.20 公尺即發現它的上口，0.60 公尺即到底，本身僅 0.40 公尺。其中為黑灰土及木炭屑，並有四十五塊，經火燒過的羊、犬骨，本坑內只有羊、犬的骨炭而沒有陶器。按卜辭羊、犬、豕三牲合用者為多，僅用犬、羊者較少，如：

（一）四羊四犬？（庫 1065）⁽⁶⁰⁾

但祭祀的對象不清，又如：

（二）卜，殷貞：寢于東，五犬五羊五？（續 1.52.6）⁽⁶¹⁾

本辭的對象為東，但除犬羊外最後尚有五牲可能為豕。另如

（三）八犬八羊（乙 4516）⁽⁶²⁾

其對象更不清楚了。

（四）東行

東行也是南北三個單位。

1. 東南隅的 H405

H405 在東南隅，與西邊的 H343 及中間的蒼璧在東西一直線上（插圖一）。於地面上 0.52 公尺發現它的上口，1.27 公尺到底，本身僅深 0.75 公尺。其中為黑灰土，及燒過的羊骨炭 4 塊。原來可能不是整軀的羊，卜辭中的寢羊，在講第二組時已經說過了。

2. HY

HY 在 H405 之北，南北在一線上，西與 HT 及 HX 在東西一線上（插圖一）。於地面上 0.30 公尺發現它的上口，至 0.60 公尺即到底，本身僅深 0.30 公尺。這個坑很奇怪，其中不是黑灰土，而分為上下兩層，上層為黃畫石，下層為綠土，是與其它的祭坑不同的地方，不過綠土坑也不少，而上層為黃畫石的只有這一個，綠土當然是穀物的後遺了。

3. HZ

HZ 在 HY 之北，亦即丙一大基址的東北隅，南與 HY 及 H405 在一條南北線上，西與 H355 及 H376 在一條東西線上（插圖一）。它的上層被一片畫石土蓋住了

60. 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第（214）辭。

61. 全上：第（216）辭。

62. 全上：第（219）辭。

西部，地面上 1.00 公尺才整個的露出，1.20 公尺即到底了，本身的深度僅 0.20 公尺。其中全部爲黑土，沒有其它物品，與 HT 的情形相似。不過這一個黑土坑，已侵入第四組的範圍之內，但它的性質却與第四組各坑不同。並且較 HT 為小，似與周禮所謂“櫜燎”相似⁽⁶³⁾。

這九個單位究竟是一次施行，還是分批舉行呢？這個很難確定。如果以上口的深度爲標準，好像是分批舉行，究竟分若干批呢？又是問題，只有 H343 與蒼璧在一個平面上，其餘的均高低不平。不過地面時有變化，挖而後填，填而後挖，從前的遺跡亦當受影響。現在的高低不等，焉知從前不也是這個樣子嗎？如果根據布局來說，解釋爲一次舉行，似乎是更嚴肅、更隆重，全部都在香煙繚繞下來舉行，是何等的神秘之感。本來祭祀就是神秘的，一次舉行的可能性很大。現在把這九個單位列舉出來，看看它們的排列是否有連貫性。

H376 陶盆、獸骨、黑土、綠土	0.75-1.30公尺	H355 燒羊犬骨、黑土	0.2-0.6公尺	HZ 黑 土	1.0-1.2公尺
HX 淺灰土	0.40-0.60公尺	HT 黑灰土	0.6-1.80公尺	HY 上黃薑石土、下綠土	0.3-0.6公尺
H343 黑土、陶盆	0.8-1.45公尺		0.80公尺	H405 黑土，燒羊骨	0.52-1.27公尺

若以蒼璧爲中心和重心來觀察，一次祭祀似乎比多次祭祀更有意義。試觀全局，除去第三、四兩組的祭祀痕跡較特殊外，其它一、二、七三組每慣用一排三坑，尤其是墓葬，一坑內則多爲三人，“三”這個數字，殷人似乎特別愛好。並且愛與五相配合，譬如五個基址，合之爲三排，分之爲五基；三、五相配合的例證，在北組及中組墓葬中很多。

肆、結論

一、丙一大基址，是由堅硬的夯土所築成，其上另以夯土建築了丙二、丙三、丙

63. 櫜燎：周禮春官大宗伯孫詒讓正義“云櫜積也者，與說文櫜訓積木燎之同”。風俗通義祀典篇云：“櫜者稱積薪燔柴也”。文選東京賦薛注云：“櫜之言聚也，謂聚薪焚之，揚其光焰使上達於天也”，櫜聚疊韻，聚積亦同義，引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者。大雅棫樸文，毛傳亦云櫜積也。鄭彼箋云：“白桞相樸屬而生者，枝條芃芃然，豫斫以爲薪，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此引之者，亦證櫜訓積薪也”。

四、丙七、丙八等五個小基址，頗合於所謂“壇壝”的制度；即丙一大基址爲壇，其上五個小基址爲壝。又其上密布着人性、獸牲、燒柴、寔獸等坑坎計38個單位，却係一處殷人的較大規模的祭祀場所。

二、丙二基址是一座窄而長的基址，形式最整齊，建築最講究，前面有三層臺階，並有兩層欄杆，在它的西端底部之下深1.10公尺，尚有一個礎石（基底深0.80公尺）是否與丙二有關，尚不能確定。祭品最隆重，計7單位。中前方的第一層臺階下，有一個製造精美而具有廓的白玉璧。西端有人牲四坑，人骨29具，3具全軀，26具砍頭；東端有獸牲二坑，獸骨14具，10具羊牲，4具犬牲。這種牲、璧的遺存，頗與卜辭以“伐”、“卯”、祭祖妣；金縢以“圭”、“璧”告先王的情形相類似。

三、以丙一大基址的中心爲基地的一組祭跡，計有9個單位，5種類別，祭品最複雜，排列最集中，窺其情形可能有先後及性質之不同。較早爲砍頭人性二坑，人骨6具，坑爲南北列，人爲東西向。其東端另有一空坑，成犄角之勢次，即所謂“酒池”。其餘六坑，均經焚燒，分爲南北二排，南排三坑，由西而東：（一）獸骨與殘陶、（二）獸骨與大尊、（三）獸骨。北排三坑：（一）牛脊、（二）陶壘、（三）全羊。這大概是以寔，酒爲主的祭祀。這種星羅棋布的方圓等燒柴、燒牲、燒器的坑坎，其中至少一部，頗與春官所描述的以實柴祭日月星辰的情形相彷彿。

四、以丙三基址爲對象的祭祀，最爲簡單，僅3單位，即燒柴與燒牛頭及內容不清等三類。禮書有“登首祭祀”的紀錄，漢代有以“牲頭祭風”的說法，這是一種較少見的祭跡。

五、以丙四基址爲對象的祭祀，略爲複雜，計有5個單位，5種類別，即燒柴、穀物、犬牲、生牛腿、燒牛腿等。按卜辭有寔、埋、𦥑牛：春官有血祭、齋事，都是以全牲，或體解來祭祀的。除卜辭有用犬牲祭祀祖先外，而春官則是以血祭、齋事祭社稷、五祀、四方、百物的。

六、以丙七基址爲對象的祭祀，較爲單純，只用人祭，與丙一基址西端的現象相彷彿，只有四個墓葬，五具人骨，均爲全軀，不過有三具童骸，兩具成人。這可能是祭祀祖先的一種設施，與丙二基址有關或與全部祭祀有關。

七、以丙八基址爲對象的祭祀，更爲簡單，只有一具狗骨，這與丙二基址東端的

獸坑相彷彿，也可能是祭祀祖先的一種設施，與丙二基址有關，或與整體祭祀有關。

八、滿布於丙一的周圍及中心的一組祭跡，儀式最隆重，祭坑最劃一。計有9個單位，有璧、穀、燒柴、燒牲、燒器等五類別。排列最為整齊，縱看為三列九個單位，橫看也是三列九個單位。以中行為主由南而北來觀察，居首為蒼璧，中心為燒柴，北為燒牲，兩側則為柴器、柴牲。那麼本組當以植璧冒煙為主，這與周禮春官大宗伯所謂“以蒼璧禮天”，“以禋祀祀昊天上帝”的情形相暗合。

總之，這是一個壇，五個壇。這五個壇，由其行列看分為北、中、南三列，由其形狀可分為三大類，北邊的丙三、丙四可為一列，一類，都是近乎正方形。中間的丙二為一列，一類，係窄而長，它的寬度比丙七、丙八窄，而長度則二倍於它們還多。南邊的丙七、丙八可為一列，一類，都是較窄的長方形。丙三、丙四兩基，不但形制相似而且性質也相似，都是用窵祭的方法。丙二、丙七、丙八三基，雖然有大小之差異，但形式也相類似，而且性質也相合，不過丙七，只用人性，丙八只用獸牲，丙二則兼人性與獸牲而用之。究竟這三列代表什麼呢？抑如金縢所謂太王、王季、文王卽祖孫三代呢？或如周禮春官大宗伯所謂：天神、人鬼、地示三界呢⁽⁶⁴⁾？五壇又代表什麼？是否代表五祀呢？而五祀的真正界說也不清楚。從殷虛地下發現的現象推知殷人愛用三與五相配合，卽合之為三，分之為五。譬如殷代的北組墓葬中車墓的組織現在僅知為五個單位，五輛車，列成三行，合之為三，分之為五。又西邊的砍頭葬行列，也是合之為三，分之為五。卜辭所見之祭祀中也不例外，譬如彑、翌、祭、壹、祫等五種宗廟的祭祀。彑、翌是單獨舉行而相連續。祭、壹、祫三者聯合舉行⁽⁶⁵⁾，這也是三、五相配合的一種方式。這五個壇，從它們的性質來說是否丙三、丙四單獨舉行；丙二、丙七、丙八，三者聯合舉行與殷代的五種祭祀相仿呢？總之，這五個壇，合之為三，分之為五，殷人之三、五相配合的觀念，於此又多增加了一個例證。

64. 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

65.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第一二葉云：“五種祀典的辦法：是彑、翌各自單獨舉行而相連續。翌之後接以祭，祭之下旬加入壹、壹之下旬加入祫，以後三種聯合舉行而各成系統。彑祭需時十一旬，翌需十一旬，祭、壹、祫三種聯合舉行需十三旬，開始彑祭時「貢典」佔一旬，共為三十六旬。三十六旬，徧及祖妣，周而復始，極有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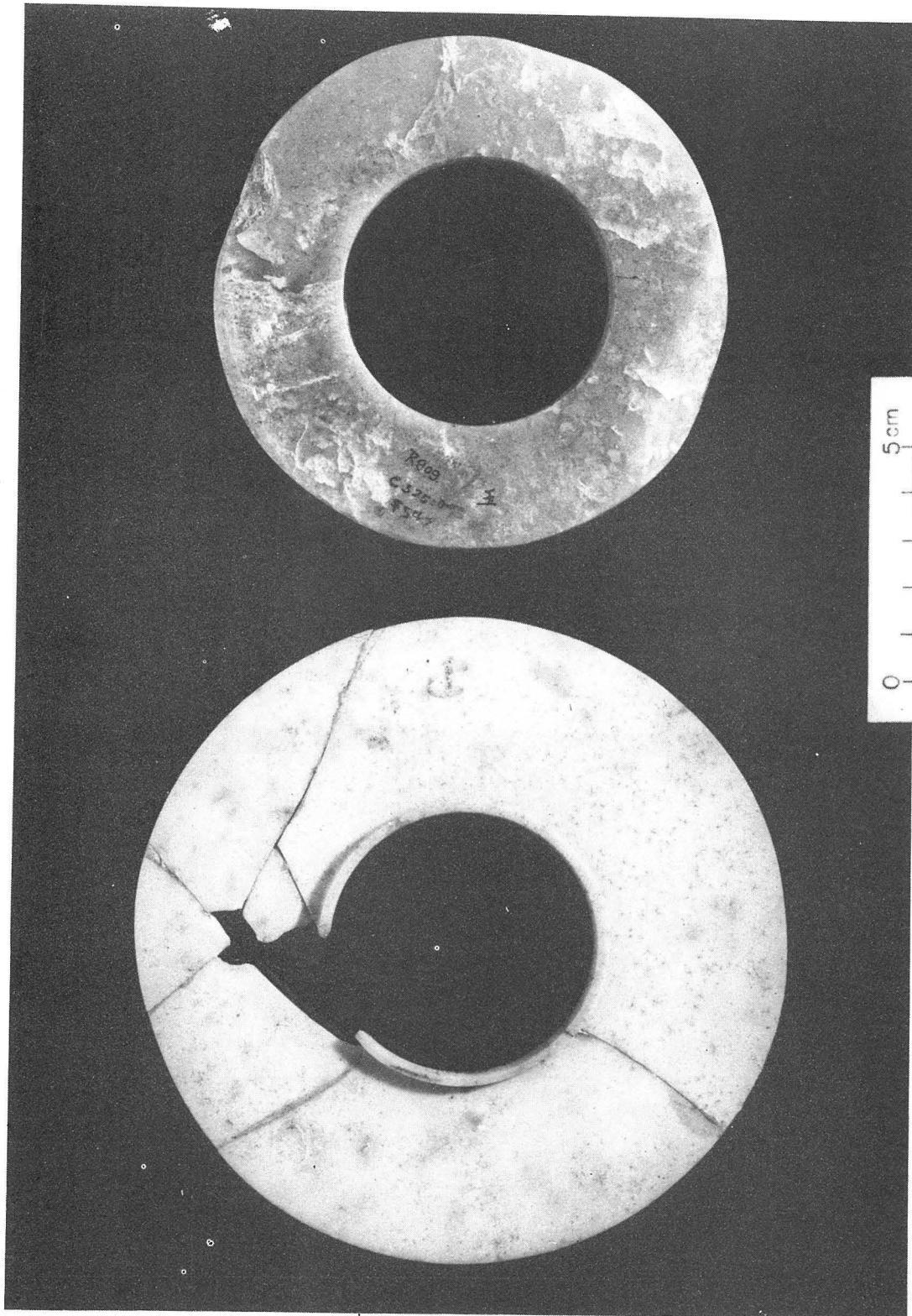
圖版壹



1. 白璧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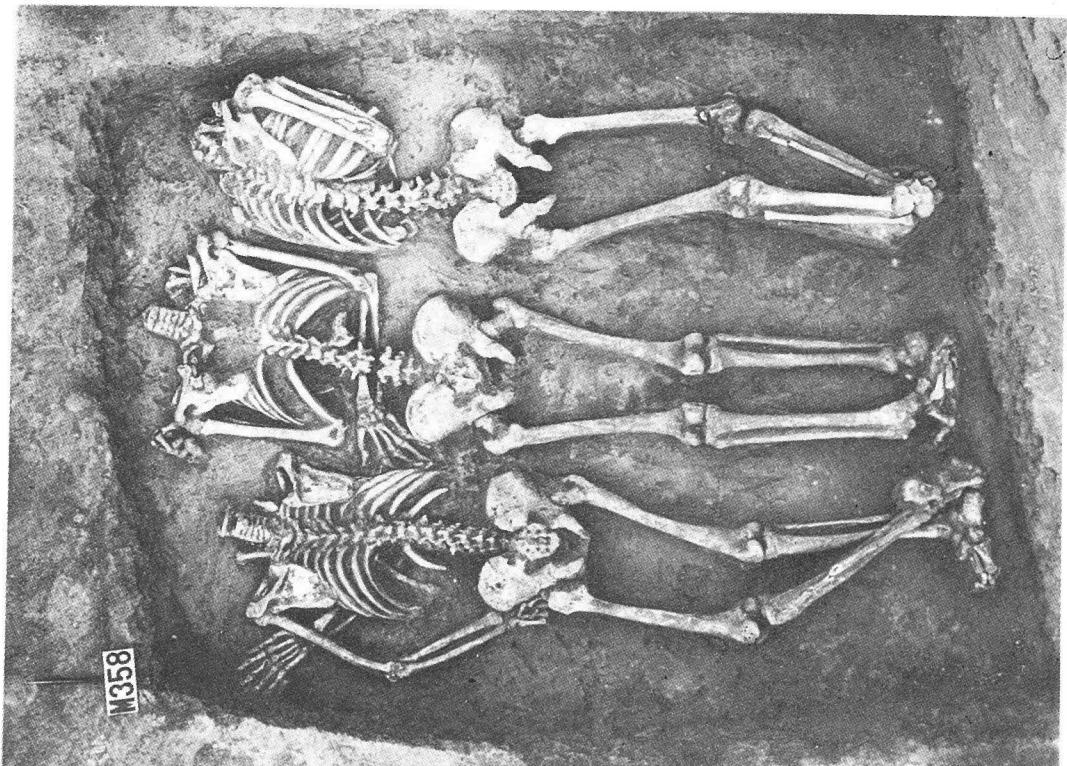


2. M361 人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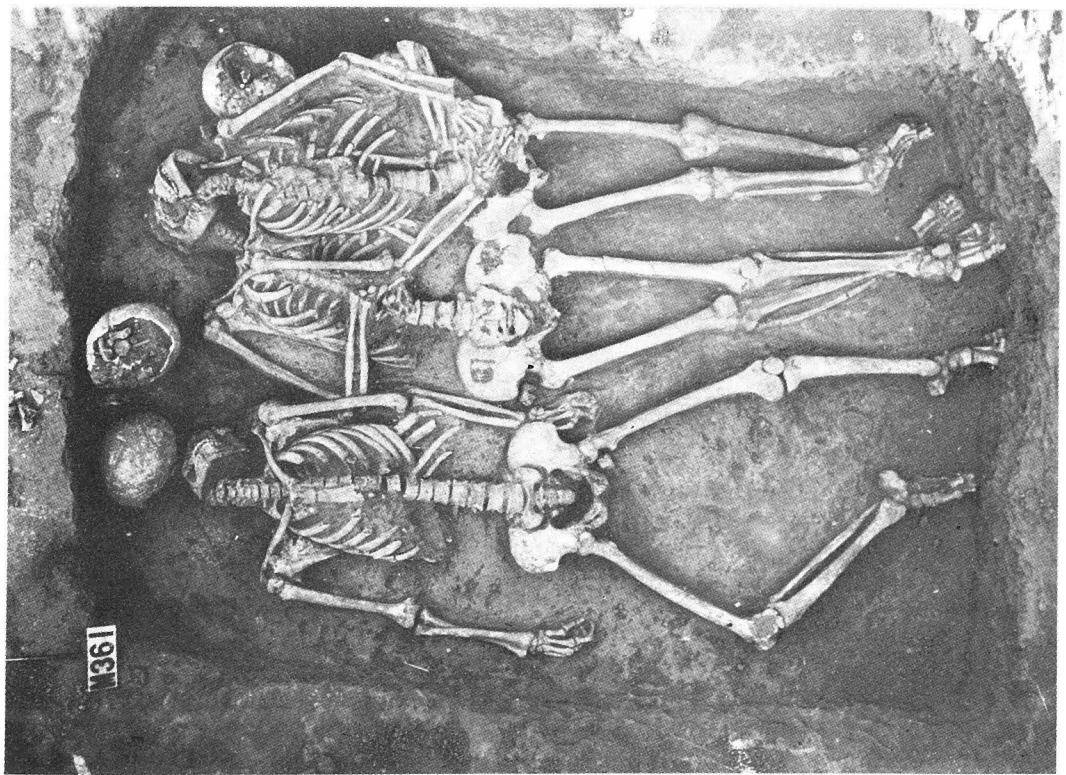


上蒼璧 下白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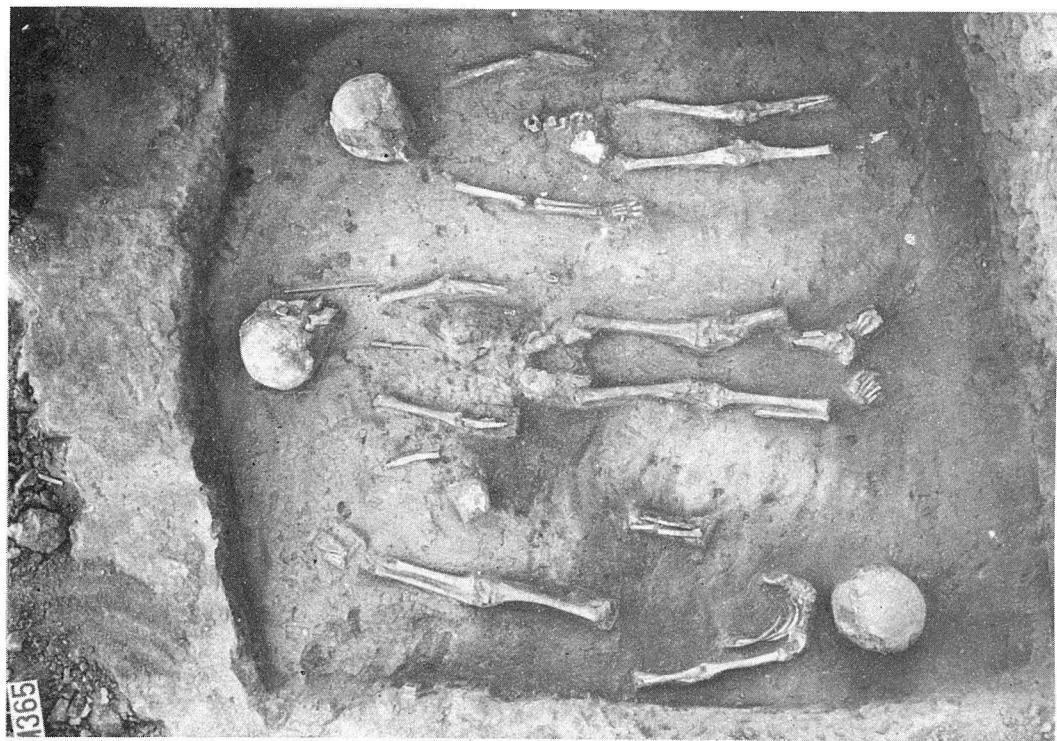
圖版參



1. M358 人骨出土情形



2. M361 人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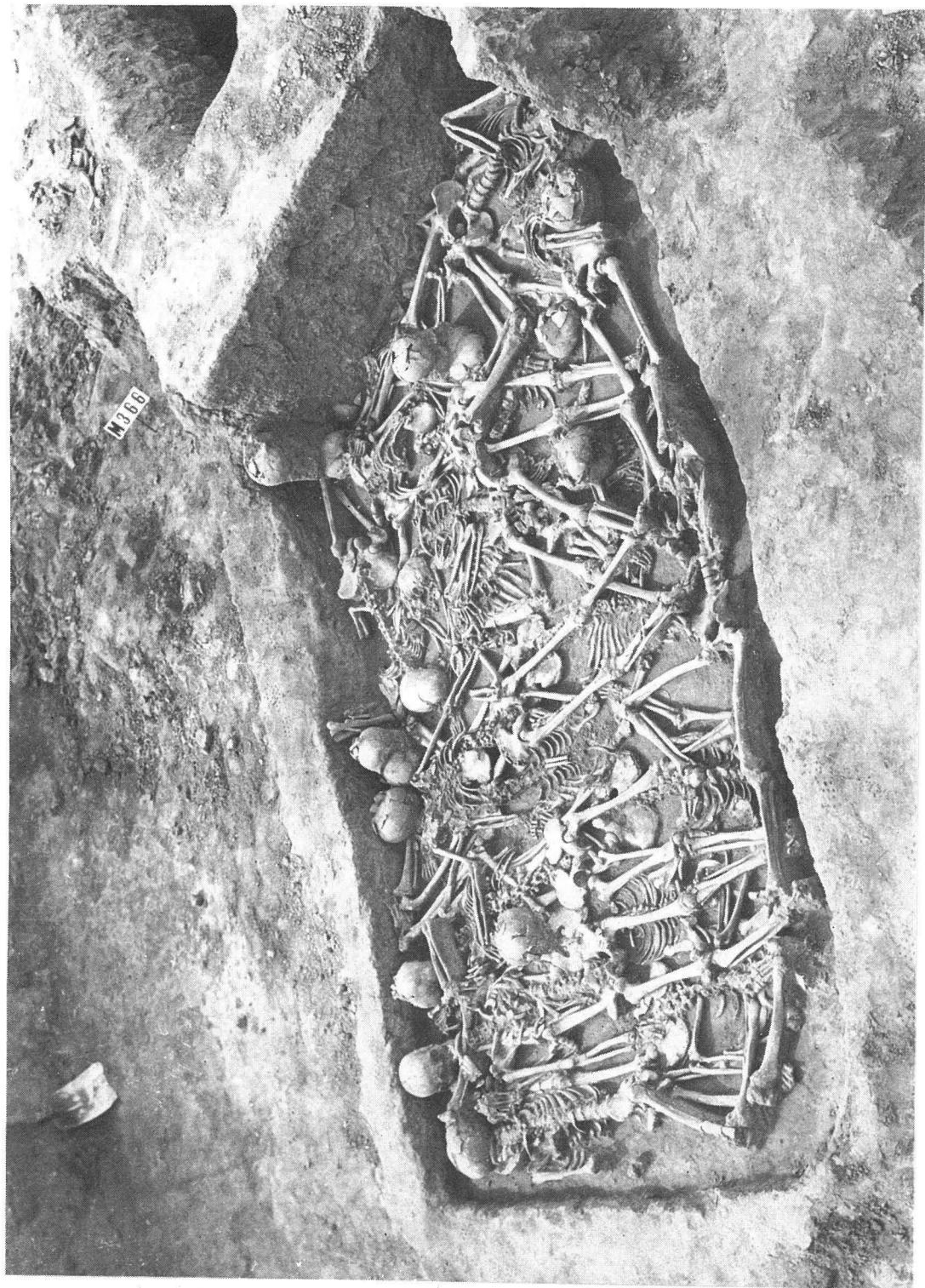


1. M365 人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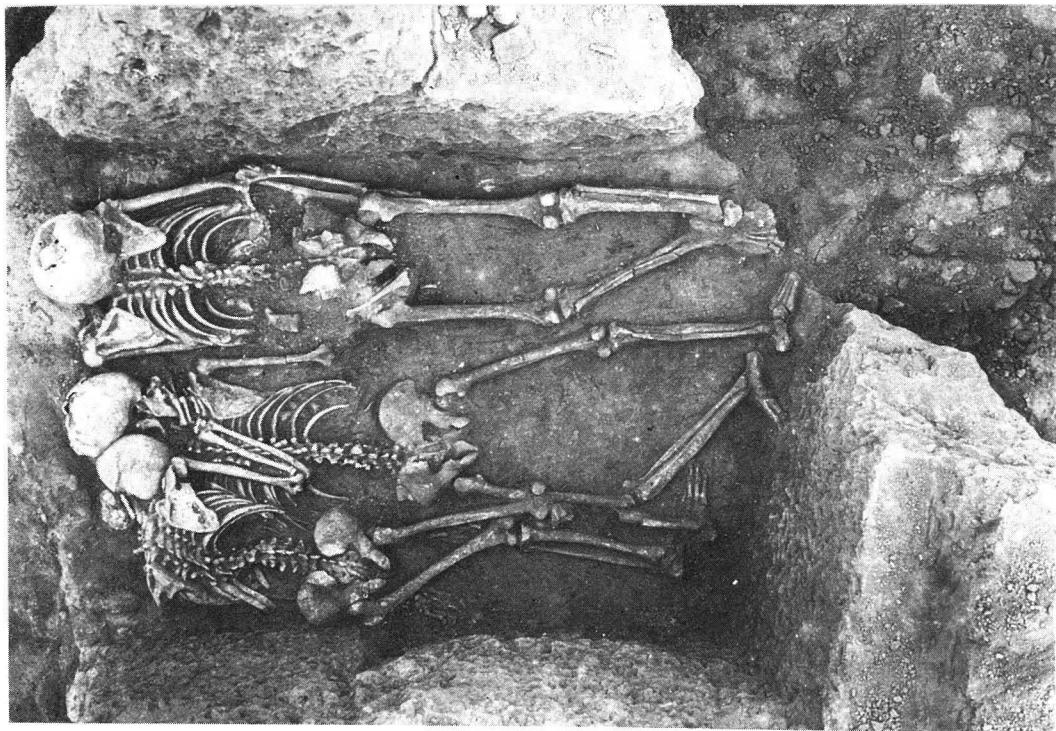


2. H314 羊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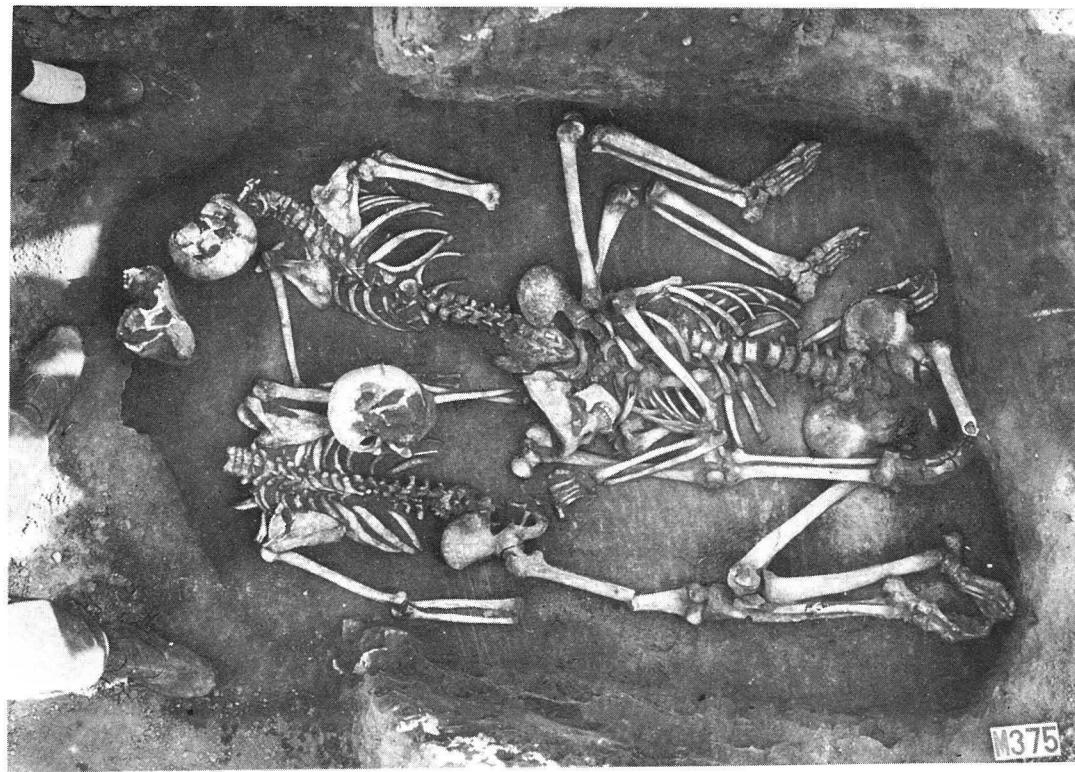
圖版伍



M366 人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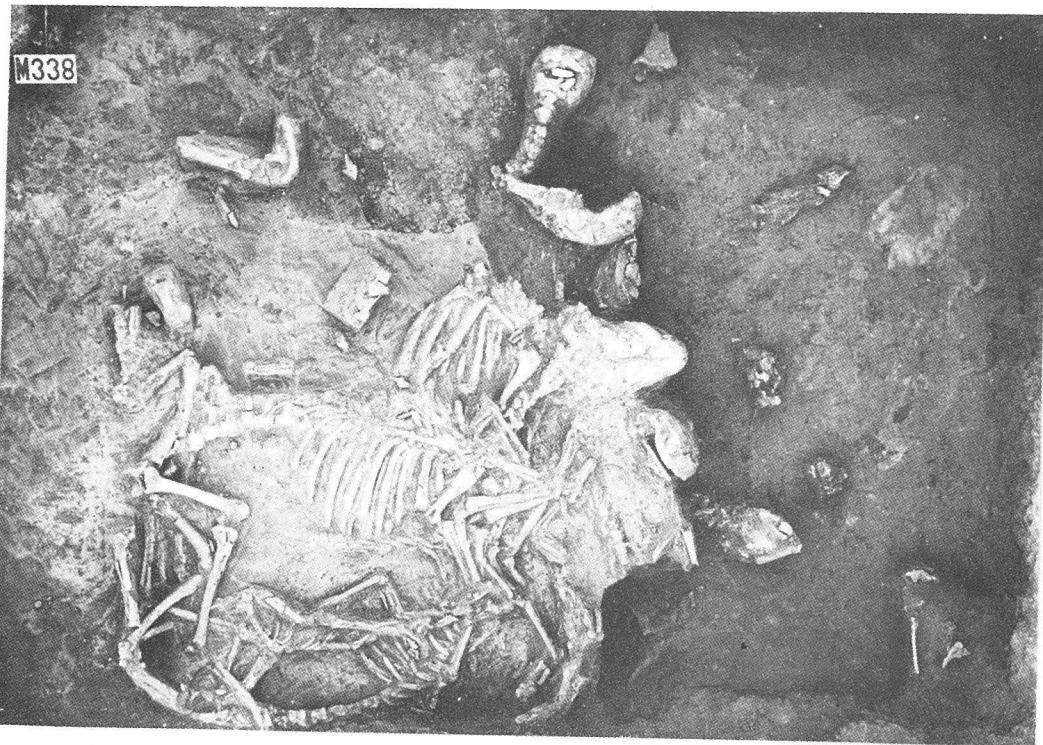


1. M354 人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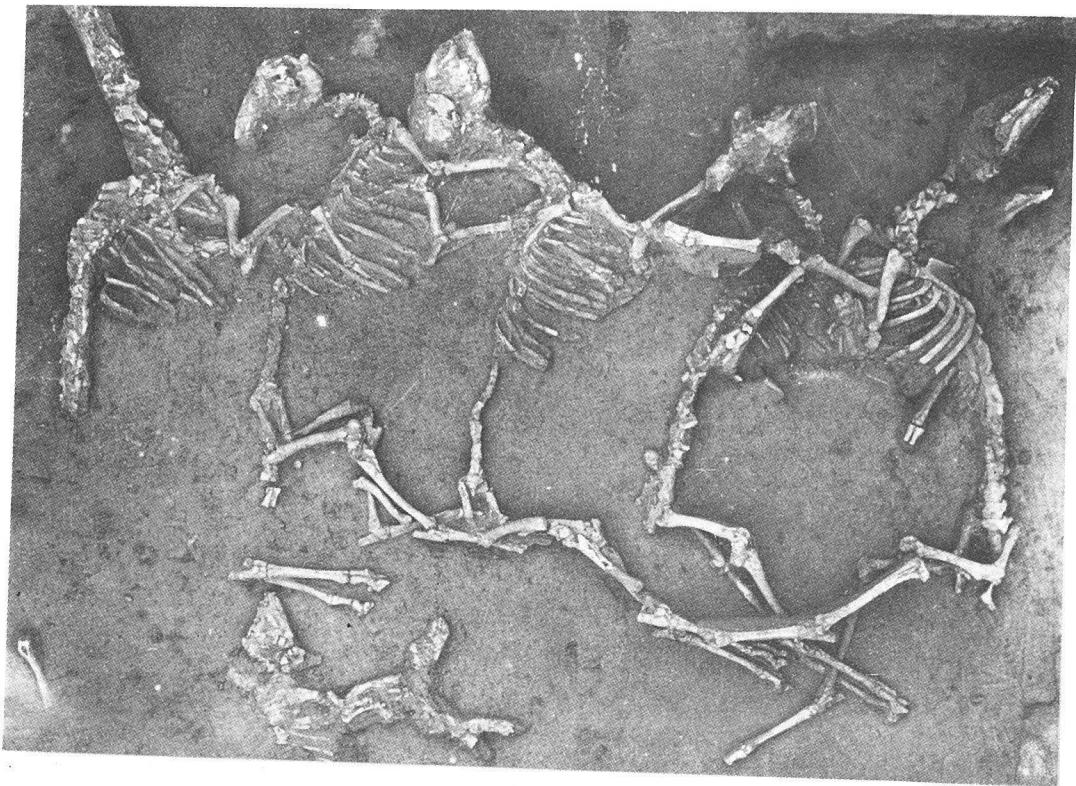


2. M375 人骨出土情形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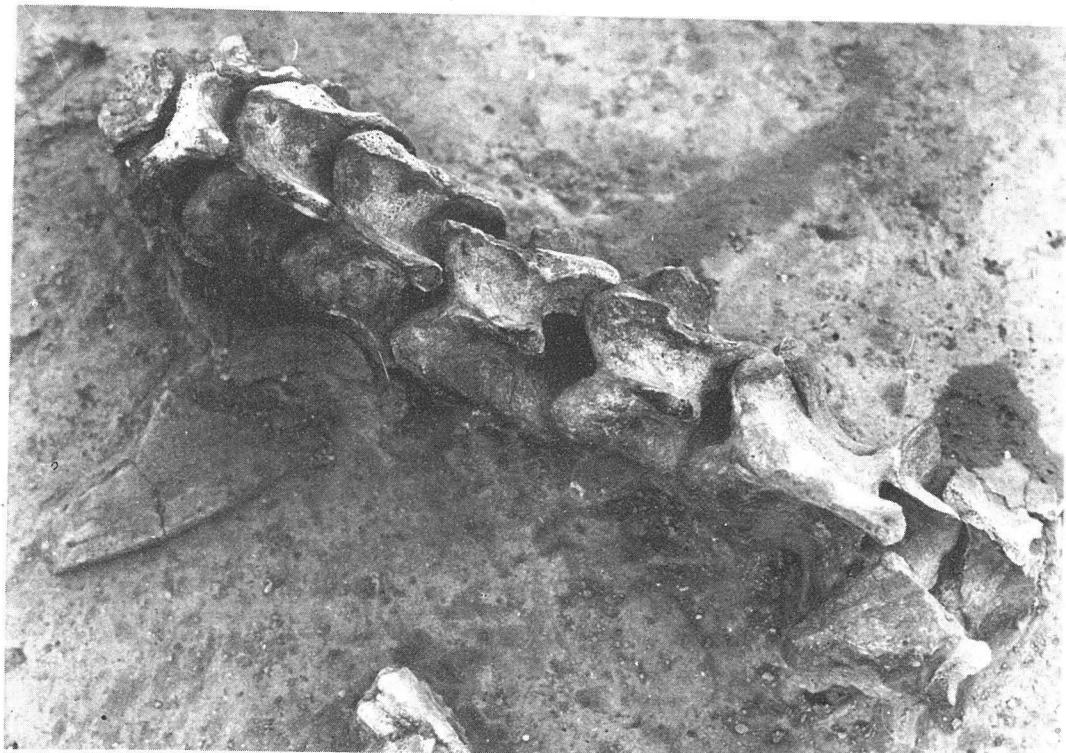
1. M338 上層



2. M338 下層 (軀向東)



1. M339 羊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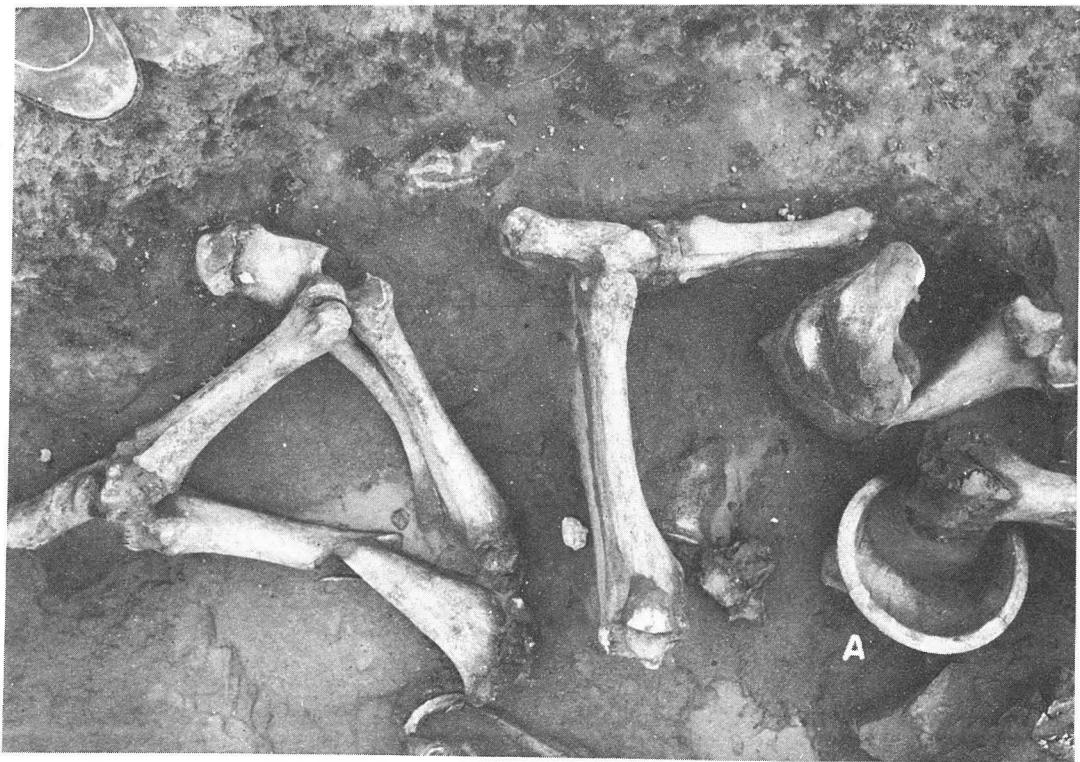


2. MA 燒牛脊出土情形

圖 版 玳



1. MC 燒牛腿骨出土情形



2. MD 未燒牛腿骨出土情形
A. 陶 豆



M377 犬骨出土情形